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及 22 层 邮编：518034
24&2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6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2561/FY/2018-179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发的第 17260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正 文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对赌协议的情况（如有请及时解除）、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内部决策文件、外部审批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增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外部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等；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华苗投资、深圳鹰诺、前海贞吉、兰州海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天津君联、三维同创、中投金瑞、北京信宸、合勤同道、惠志投资、乐志投资、东莞博实、中航永邦、杭州智汇、长春融慧达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5. 查阅了新增股东的工商档案、出资人名册；

6. 获取并查阅了华苗投资、惠志投资、乐志投资员工实缴的资金转让凭证及出资确认书。

7. 获取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对新加坡科瑞技术、GOLDEN SEEDS、赛睿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发行人及中国境内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9.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就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对赌协议等事项签署的《承诺函》。

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

11.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代表，向该等股东代表了解其时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对赌协议等情形，并形成了《深圳科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的访谈记录》、《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股东访谈笔录》；

12. 就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查阅了各承诺义务人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检索了与锁定相关的法规并逐条核实。

13. 查阅了相关出资时点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对定价依据进行复核。

（二）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

1. 2001 年 5 月，科瑞有限设立

（1）基本情况

2001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监委核发了（深圳市）名称预核字[2001]第 017847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该核准通知书载明投资人及投资比例为：COLIBRI TECHNOLOGIES PTE.,LTD. 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1 年 4 月 23 日，新加坡科瑞技术签署《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核发了深外资复[2001]0521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该通知载明，同意（新加坡）科瑞技术设立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15

年，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5 万美元。

2001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 [2001]03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

2001 年 5 月 23 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105	100.00%
合计		105	100.00%

（2）出资情况

2001 年 6 月 8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验资报告（2001）第 87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8 月 10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验资报告（2001）第 127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4 月 25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验资报告（2002）第 60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5 月 13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验资报告（2002）第 63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验资报告（2002）第 149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科瑞技术已足额缴付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科瑞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

2. 2006 年 2 月，科瑞有限增资至 160 万美元

（1）基本情况

2006年1月9日，科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科瑞有限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55万美元用于转增股本，转增后，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5万美元增加至160万美元。

2006年1月9日，新加坡科瑞技术签署了《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该补充章程记载，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6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05万美元。

2006年1月26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06]0039号《关于外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该批复记载，同意科瑞有限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签署的《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同意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5万美元增加至160万美元。

2006年1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1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记载，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6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05万美元。

2006年2月14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有限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后，科瑞有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160	100.00%
合计		160	100.00%

（2）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原因为科瑞有限发展需要，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3）定价依据

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新加坡科瑞技术作为当时的唯一股东，平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4）出资情况

2006年4月4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外验字（2006）第020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定价合理；新加坡科瑞技术已足额缴付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未分配利润，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科瑞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

3. 2006年10月，科瑞有限增资至220万美元

（1）基本情况

2006年7月30日，科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科瑞有限2005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60万美元用于转增股本，转增后，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60万美元增加至22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05万美元增加至265万美元。

2006年7月30日，新加坡科瑞技术签署了《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该补充章程记载，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2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65万美元。

2006年9月1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06]0464号《关于外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该批复记载，同意科瑞有限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于2006年7月30日签署的《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同意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60万美元增加至22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05万美元增加至265万美元。

2006年9月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1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记载，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2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65万美元。

2006年10月24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有限完成上述增

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后，科瑞有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220	100.00%
合计		220	100.00%

（2）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原因为科瑞有限发展需要，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3）定价依据

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美元，新加坡科瑞技术作为当时的唯一股东，平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4）出资情况

2006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外验字（2006）第 054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瑞有限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美元，定价合理；新加坡科瑞技术已足额缴付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未分配利润，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科瑞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

4. 2010 年 9 月，科瑞有限增资至 270 万美元

（1）基本情况

2010 年 6 月 12 日，科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科瑞有限 200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 5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后，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20 万美元增加至 27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65 万美元增加至 315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18 日，科瑞有限之唯一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签署了《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该补充章程记载，科瑞有限的注

注册资本为 27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315 万美元。

2010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10]0204 号《关于外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该批复记载，同意科瑞有限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同意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20 万美元增加至 27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65 万美元增加至 315 万美元。

2010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1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记载，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7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315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19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外验字（2010）第 018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29 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有限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登记之后，科瑞有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270	100.00%
合计		270	100.00%

（2）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原因为科瑞有限发展需要，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3）定价依据

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美元，新加坡科瑞技术作为当时的唯一股东，平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4）出资情况

2010年9月19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外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瑞有限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定价合理；新加坡科瑞技术已足额缴付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未分配利润，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科瑞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

5. 2011年4月，科瑞有限增资至800万美元

（1）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12日，科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科瑞有限2007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100万美元、2009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145万美元转增股本，同时科瑞有限之唯一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以现金增资285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和现金增资后，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70万美元增加至8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315万美元增加至845万美元。

2010年11月12日，科瑞有限之唯一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签署了《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该补充章程记载，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845万美元。

2011年1月6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11]0010号《关于外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该批复记载，同意科瑞有限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于2010年11月12日签署的《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同意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70万美元增加至8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315万美元增加至845万美元。

2011年1月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1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记载，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845万美元。

2011年3月1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的现金出资部分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外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

2011年4月26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的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外验字（2011）第005号《验资报告》。

2011年4月27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有限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登记之后，科瑞有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800	100.00%
合计		800	100.00%

（2）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原因科为瑞有限发展需要，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3）定价依据

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新加坡科瑞技术作为当时的唯一股东，平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4）出资情况

2011年3月1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的现金出资部分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外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

2011年4月26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的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外验字（2011）第005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定价合理；新加坡科瑞技术已足额缴付出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和股东自筹资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科瑞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

6. 2012年12月，科瑞有限增资至1,126.76万美元

（1）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0日，科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华苗投资以折合现金490.14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对公司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加至1,126.76万美元，投资总额由845万美元增加至1,180万美元。

2012年9月10日，新加坡科瑞技术与华苗投资签署了《合资经营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合同》与《合资经营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章程均记载，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126.76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180万美元。

2012年9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12]0574号《关于外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该批复记载，同意华苗投资成为科瑞有限新股东；同意科瑞有限投资总额由845万美元增加至1,1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加至1,126.76万美元；同意科瑞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批准新加坡科瑞技术和华苗投资于2012年9月10日签署的《合资经营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合同》与《合资经营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12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同意批复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2年12月15日，科瑞有限凭该批复到注册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9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1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记载，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126.76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180万美元。

2012年11月27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第一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42《验资报告》。

2013年1月18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903004《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4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有限完成上述事

项变更登记之后，科瑞有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800.00	71.00%
2	华苗投资	326.76	29.00%
合计		1,126.76	100.00%

（2）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对科瑞有限创立以来的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促进长远持续发展。

（3）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50 美元，增资价格为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员工激励效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4）出资情况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第一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42《验资报告》。

2013 年 1 月 18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903004《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50 美元，增资价格为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员工激励效果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华苗投资已足额缴付出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科瑞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

7. 2013 年 3 月，科瑞有限增资至 1,224.7391 万美元

（1）基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 20 日，科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深圳睿沃以折合 458.44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对公司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科瑞有限

的注册资本由 1,126.76 万美元增加至 1,224.7391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180 万美元增加至 1,400 万美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及深圳睿沃签署了《合资经营科瑞自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记载，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24.7391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400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13]52 号《关于合资企业“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股东的批复》，该批复记载，同意深圳睿沃成为科瑞有限新股东；同意科瑞有限投资总额自 1,180 万美元增至 1,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自 1,126.76 万美元增至 1,224.7391 万美元；批准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及深圳睿沃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与《合资经营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自该批复签发之日生效。2013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同意批复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4 月 5 日，科瑞有限凭该批复到注册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31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记载，科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24.7391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400 万美元。

2013 年 3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深验字[2013]第 000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3 月 13 日，科瑞有限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有限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登记之后，科瑞有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800.0000	800.0000	65.32%
2	华苗投资	326.7600	326.7600	26.68%

3	深圳睿沃	97.9791	97.9791	8.00%
合计		1,224.7391	1,224.7391	100.00%

（2）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原因为科瑞有限经营规模扩大，引进外部专业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3）定价依据

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4.68 美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参考公司成长性、投资价值、同行业估值，双方协商以科瑞有限增资后估值 3.6 亿元确定。

（4）出资情况

2013 年 3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深验字[2013]第 0003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4.68 美元，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成长性、投资价值、同行业估值，双方协商以科瑞有限增资后估值 3.6 亿元确定，定价合理；深圳睿沃已足额缴付出资，该等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科瑞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

8. 2013 年 10 月，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

（1）基本情况

2013 年 4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821 号《股改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科瑞有限的净资产为 250,319,517.53 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德正信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 031 号《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科瑞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118.67 万元。

2013年7月16日，科瑞有限董事会作出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科瑞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250,319,517.53元扣除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4日决议分红30,000,000.00元后的净资产220,319,517.53元折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余额120,319,517.53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瑞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科瑞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3年7月16日，科瑞有限全体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深圳睿沃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3年8月30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1407号《关于同意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同意变更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关于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和《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9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记载，企业名称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注册资本为1亿元。

2013年10月8日，瑞华会计师对科瑞技术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1360002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依法对上述变更情况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深圳市监委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503384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6,532	65.32%
2	华苗投资	2,668	26.68%
3	深圳睿沃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2）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瑞有限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出资情况

2013年10月8日，瑞华会计师对科瑞技术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1360002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瑞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定价合理。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2013年12月，发行人增资至11,678.1501万元

（1）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鹰诺以其持有的成都鹰诺25%股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678.1501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678.1501万元。

2013年11月4日，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深圳睿沃及深圳鹰诺签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记载，公司

的注册资本为 11,678.1501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1916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该批复记载，同意深圳鹰诺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1,678.1501 万元，股本自 10,000 万股增至 11,678.1501 万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深圳鹰诺以其持有的成都鹰诺实业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作价 4,984.59 万元投入，其中 1,678.150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同意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深圳睿沃及深圳鹰诺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678.1501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136000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科瑞技术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技术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登记之后，科瑞技术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6,532.0000	55.93%
2	华苗投资	2,668.0000	22.85%
3	深圳鹰诺	1,678.1501	14.37%
4	深圳睿沃	800.0000	6.85%
合计		11,678.1501	100.00%

（2）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子公司成都鹰诺的持股比例，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成都鹰诺的持股比例由 50% 提高至 75%。

（3）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97 元/股，增资价格参考科瑞技术及成都鹰诺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作价，进行换股。

（4）出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3] 第 91360003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97 元/股，增资价格参照科瑞技术及成都鹰诺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作价，进行换股，定价合理；深圳鹰诺以其持有的成都鹰诺 25% 股权缴付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

10.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11,977.5898 万元

（1）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科瑞技术召开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瑞技术增发 2,994,397.00 股股份，由 GOLDEN SEEDS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 GOLDEN SEEDS 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其中 299.4397 万元计入科瑞技术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22 日，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深圳睿沃、深圳鹰诺及 GOLDEN SEEDS 签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977.589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 [2015] 729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同意科瑞技术增发 2,994,397.00 股，由 GOLDEN SEEDS 认购；同意科瑞技术股本总额由 11,678.1501 万股增至 11,977.58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1,678.1501 万元人民币增至 11,977.5898 万元

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增投资者以等值外币现金出资；批准科瑞技术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977.5898万元。

2016年5月5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联深所验字[2016]第028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3日，科瑞技术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技术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登记之后，科瑞技术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6,532.0000	54.54%
2	华苗投资	2,668.0000	22.27%
3	深圳鹰诺	1,678.1501	14.01%
4	深圳睿沃	800.0000	6.68%
5	GOLDEN SEEDS	299.4397	2.50%
合计		11,977.5898	100.00%

（2）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进外部投资者，提高公司资金实力。

（3）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6.70元/股，增资价格为参考公司成长性、投资价值、同行业估值，协商以发行人增资后估值20亿元确定。

（4）出资情况

2016年5月5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联深所验字[2016]第028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引入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16.70元/股，增资价格为参考公司成长性、投资价值、同行业估值，协商以发行人增资后估值20亿元确定，定价合理；GOLDEN SEEDS已足额缴付出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

11. 2016年10月，发行人增资至12,667.2598万元

（1）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日，科瑞技术召开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科瑞技术增发689.67万股股份，432万股由天津君联以人民币13,314.24万元认购，其中432万元计入科瑞技术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63万股由赛睿尼以人民币1,941.66万元认购，其中63万元计入科瑞技术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97.335万股由北京信宸以人民币2,999.8647万元认购，其中97.335万元计入科瑞技术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97.335万股由合勤同道以人民币2,999.8647万元认购，其中97.335万元计入科瑞技术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9月2日，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深圳睿沃、深圳鹰诺、GOLDEN SEEDS、天津君联、赛睿尼、北京信宸、合勤同道签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667.2598万元。

2016年9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16]663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同意科瑞技术增加四个股东即天津君联、赛睿尼、北京信宸、合勤同道；同意科瑞技术股本总额由11,977.5898万股增至12,667.2598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1,977.5898万元人民币增至12,667.2598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增投资各方按出资比例在营业执照变更登

记前一次性投入出资；批准科瑞技术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自发文日起生效。

2016年9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书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2,667.2598万元。

2016年10月13日，科瑞技术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1月23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联深所验字[2016]第08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技术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登记之后，科瑞技术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6,532.0000	51.57%
2	华苗投资	2,668.0000	21.06%
3	深圳鹰诺	1,678.1501	13.25%
4	深圳睿沃	800.0000	6.32%
5	天津君联	432.0000	3.41%
6	GOLDEN SEEDS	299.4397	2.36%
7	北京信宸	97.3350	0.77%
8	合勤同道	97.3350	0.77%
9	赛睿尼	63.0000	0.50%
合计		12,667.2598	100.00%

（2）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同时，引入外部专业投资者，有利于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0.82 元/股，增资价格为参考公司成长性、投资价值、同行业估值，协商以发行人增资后估值 39 亿元确定。

（4）出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联深所验字[2016]第 084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引入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 30.82 元/股，增资价格为参考公司成长性、投资价值、同行业估值，协商以发行人增资后估值 39 亿元确定，定价合理；天津君联、北京信宸、合勤同道、赛睿尼已足额缴付出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

12. 2016 年 11 月，股份转让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科瑞技术召开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新加坡科瑞技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8 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津君联、42 万股股份转让给赛睿尼、64.89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信宸、64.89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勤同道、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前海贞吉；同意深圳睿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莞博实、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航永邦、25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春融慧达、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投金瑞、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智汇、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维同创、将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兰州海逸。

2016 年 10 月 18 日，新加坡科瑞技术分别与天津君联、赛睿尼、北京信宸、合勤同道和前海贞吉签订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睿沃分别与东莞博实、中航永邦、长春融慧达、中投金瑞、杭州智汇、三维同创和兰州海逸签订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分别出具《公证书》

[（2016）深证字第 153322-153333 号]。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股)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天津君联	288	2.27	8,876.16	30.82
2		赛睿尼	42	0.33	1,294.44	30.82
3		北京信宸	64.89	0.51	1,999.91	30.82
4		合勤同道	64.89	0.51	1,999.91	30.82
5		前海贞吉	40	0.32	1,232.80	30.82
6	深圳睿沃	东莞博实	120	0.95	3,300.00	27.50
7		中航永邦	100	0.79	2,750.00	27.50
8		长春融慧达	25	0.2	687.5	27.50
9		中投金瑞	180	1.42	4,950.00	27.50
10		杭州智汇	60	0.47	1,650.00	27.50
11		三维同创	300	2.37	8,250.00	27.50
12		兰州海逸	15	0.12	412.5	27.50

2016年10月17日，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深圳鹰诺、GOLDEN SEEDS、天津君联、赛睿尼、北京信宸、合勤同道、前海贞吉、东莞博实、中航永邦、长春融慧达、中投金瑞、杭州智汇、三维同创、兰州海逸签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667.2598万元。

2016年10月31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核发了编号为粤深南外资备20160003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科瑞技术股份转让后的公司基本信息进行了备案。

2016年11月11日，科瑞技术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公司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技术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登记之后，科瑞技术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6,032.2200	47.62%
2	华苗投资	2,668.0000	21.06%
3	深圳鹰诺	1,678.1501	13.25%
4	天津君联	720.0000	5.68%
5	三维同创	300.0000	2.37%
6	GOLDEN SEEDS	299.4397	2.36%
7	中投金瑞	180.0000	1.42%
8	北京信宸	162.2250	1.28%
9	合勤同道	162.2250	1.28%
10	东莞博实	120.0000	0.95%
11	赛睿尼	105.0000	0.83%
12	中航永邦	100.0000	0.79%
13	杭州智汇	60.0000	0.47%
14	前海贞吉	40.0000	0.32%
15	长春融慧达	25.0000	0.20%
16	兰州海逸	15.0000	0.12%
合计		12,667.2598	100.00%

（2）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新增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时，引入外部专业投资者，有利于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原股东深圳睿沃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实现其投资收益，且新增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认可公司投资价值。

（3）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30.82 元/股，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原股东深圳睿沃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7.50 元/股，定价依据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参考前次增资价格 30.82 元/股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价款支付情况

受让方已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科瑞技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8 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津君联、42 万股股份转让给赛睿尼、64.89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信宸、64.89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勤同道、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前海贞吉；转让价格为 30.82 元/股，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合理。深圳睿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莞博实、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航永邦、25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春融慧达、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投金瑞、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智汇、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维同创、将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兰州海逸，转让价格为 27.50 元/股，定价依据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参考前次增资价格 30.82 元/股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

根据对公司新增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13.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12,967.2598 万元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科瑞技术召开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一致同意科瑞技术增加两个股东惠志投资、乐志投资，新增股东以 10.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惠志投资以 1,6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2 万元，其中 1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金；乐志投资以 1,3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8 万元，其中 13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11 月 28 日，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深圳睿沃、深圳鹰诺、GOLDEN SEEDS、天津君联、赛睿尼、北京信宸、合勤同道、前海贞吉、东莞博实、中航永邦、长春融慧达、中投金瑞、杭州智汇、三维同创、兰州海

逸、惠志投资、乐志投资签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967.259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核发了编号为粤深南外资备 201600197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科瑞技术股权转让后的公司基本信息进行了备案。

2017 年 2 月 6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内验字[2017]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8 日，科瑞技术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技术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登记之后，科瑞技术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6,032.2200	46.52%
2	华苗投资	2,668.0000	20.57%
3	深圳鹰诺	1,678.1501	12.94%
4	天津君联	720.0000	5.55%
5	三维同创	300.0000	2.31%
6	GOLDEN SEEDS	299.4397	2.31%
7	中投金瑞	180.0000	1.39%
8	北京信宸	162.2250	1.25%
9	合勤同道	162.2250	1.25%
10	惠志投资	162.0000	1.25%
11	乐志投资	138.0000	1.06%
12	东莞博实	120.0000	0.93%
13	赛睿尼	105.0000	0.81%
14	中航永邦	100.0000	0.7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5	杭州智汇	60.0000	0.46%
16	前海贞吉	40.0000	0.31%
17	长春融慧达	25.0000	0.19%
18	兰州海逸	15.0000	0.12%
合计		12,967.2598	100.00%

（2）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3）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 元/股，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员工激励效果等因素，参考前次外部增资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4）出资情况

2017 年 2 月 6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诚内验字[2017]1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引入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员工激励效果等因素，参考前次外部增资价格进行股份支付，定价合理；惠志投资、乐志投资已足额缴付出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科瑞技术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

14.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至 36,900 万元

（1）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9 日，科瑞技术召开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瑞技术以公司股份总数 12,967.259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23,932.7402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

本，转增后股份总数为 36,900 万股。

2017 年 5 月 9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9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9 日，科瑞技术在深圳市监委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核发了编号为粤深南外资备 201700441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科瑞技术股权转让后的公司基本信息进行了备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20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监委复制的公司工商资料，科瑞技术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登记之后，科瑞技术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17,165.4552	46.52%
2	华苗投资	7,592.1360	20.57%
3	深圳鹰诺	4,775.3912	12.94%
4	天津君联	2,048.8523	5.55%
5	三维同创	853.6885	2.31%
6	GOLDEN SEEDS	852.0941	2.31%
7	中投金瑞	512.2131	1.39%
8	北京信宸	461.6320	1.25%
9	合勤同道	461.6320	1.25%
10	惠志投资	460.9918	1.25%
11	乐志投资	392.6967	1.06%
12	东莞博实	341.4754	0.93%
13	赛睿尼	298.7910	0.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4	中航永邦	284.5628	0.77%
15	杭州智汇	170.7377	0.46%
16	前海贞吉	113.8251	0.31%
17	长春融慧达	71.1407	0.19%
18	兰州海逸	42.6844	0.12%
合计		36,900.0000	100.00%

（2）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增加注册资本，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股本，定价合理。

（4）出资情况

2017年5月18日，瑞华会计师为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20002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股本，定价合理；全体股东已足额缴付其增资款项，资金全部来源于资本公积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科瑞技术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过程中除新加坡科瑞技术之外存在17名新增股东，全部为机构股东。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时间	增资/股份转让	新增股东
1	2012年12月	增资	华苗投资

2	2013年12月	增资	深圳鹰诺
3	2015年12月	增资	GOLDEN SEEDS
4	2016年10月	增资	天津君联、北京信宸、合勤同道、赛睿尼
5	2016年11月	股份转让	前海贞吉、东莞博实、中航永邦、长春融慧达、中投金瑞、杭州智汇、三维同创、兰州海逸
6	2016年12月	增资	惠志投资、乐志投资

其中，15名新增股东已完成穿透至自然人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成员企业；1名股东天津君联系由联想控股旗下的专业投资公司管理，由于上层股权架构较多，对普通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对于有限合伙人穿透至有限公司或自然人层级；1名股东赛睿尼系境外股东，考虑到赛睿尼的直接出资人系市场上活跃机构投资者，第二层级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境外养老基金、境外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外国个人投资者，故穿透至其第二层级出资人；但基于赛睿尼对本所的相关保密要求，本所仅披露其有限合伙人性质，不予披露其名单及详细信息。

各新增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1. 华苗投资

（1）基本情况

华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63835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西街9号世界花园聚龙居龙腾阁301
法定代表人	刘少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5日
股东构成	刘少明
	张立春
	赵亚平
	丁昭继
	谭慧姬
	李秋池
	杨光勇
	何重心
	李单单
	冯丰
	何彩英
	郑卓成
	李志粉
陈瑞江	

（2）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苗投资的股东中除张立春、李秋池、郑卓成原在科瑞技术任职并已离职外，其他股东均在发行人任职，华苗投资的股东基本信息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信息	职位
1	刘少明	男，身份证号：440301195710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副总经理
2	张立春	男，身份证号：35020319650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原自动化事业群总监，现已离职
3	赵亚平	男，身份证号：61010319700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合事业群总监

4	丁昭继	男，身份证号：52250119651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技术中心高级经理
5	谭慧姬	女，身份证号：430111197511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工代表监事、物流中心高级经理
6	李秋池	男，身份证号：430521197406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原自动化事业群总监，现已离职
7	杨光勇	男，身份证号：220104196704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精机加事业群高级经理
8	何重心	女，身份证号：360302194908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高级经理
9	李单单	女，身份证号：522701197104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冯丰	女，身份证号：610103197001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营销中心总监
11	何彩英	女，身份证号：61010319691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技术中心总监
12	郑卓成	男，身份证号：440321196504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原自动化事业群制造高级经理，现已离职
13	陈瑞江	男，身份证号：130402196311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技术中心高级经理
14	李志粉	女，身份证号：320928197706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苗投资的股东中除郑卓成、张立春、李秋池原在发行人处任职并已离职外，华苗投资的其他股东均在发行人任职，其中刘少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何重心为发行人董事，李单单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志粉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谭慧姬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除上述情形外，华苗投资及华苗投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深圳鹰诺

（1）基本情况

深圳鹰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752010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上塘安宏基科技工业园 B 栋西面 1 楼
法定代表人	彭绍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7 日
股东构成	彭绍东

（2）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鹰诺的股东彭绍东的基本信息及在科瑞技术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信息	任职公司	职位
1	彭绍东	男，身份证号：42010619660415****，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鹰诺	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鹰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彭绍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鹰诺董事、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深圳鹰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

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GOLDEN SEEDS

（1）基本情况

GOLDEN SEEDS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GOLDEN SEEDS VENTURE (S) PTE. LTD
注册号	201532826R
住所	3015A UBI ROAD 1,#05-05,SINGAPORE(408705)
注册资本	S\$100,000
实收资本	S\$100,000
企业类型	私人豁免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eneral wholesale trade (including general importers and exporters);Other holding companies.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股东构成	Lim Boon Hong（林文豐）
	Ang Kok Loo（洪国如）
	Deng Hong（邓红）

（2）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GOLDEN SEEDS 的股东基本信息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信息
1	Lim Boon Hong（林文豐）	男，新加坡国籍，身份证号：S1608****。
2	Ang Kok Loo（洪国如）	男，新加坡国籍，身份证号：S1669****。
3	Deng Hong（邓红）	女，新加坡国籍，身份证号：S6860****。

注： Lim Boon Hong、Deng Hong 系夫妻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GOLDEN SEEDS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有在科瑞技术任职。

4. 天津君联

（1）基本情况

天津君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WA499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30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俊峰）
认缴出资额	22,340.4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合伙人构成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君联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0036，管理人名称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穿透核查情况

天津君联穿透情况详见附件一：天津君联穿透情况。

5. 北京信宸

（1）基本情况

北京信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北京信宸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RQE6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3层3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刘鑫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1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伙人构成	浙江佐力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信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信宸于2017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T9203，管理人名称为北京信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穿透核查情况

北京信宸穿透情况详见附件二：北京信宸穿透情况。

6. 合勤同道

（1）基本情况

合勤同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勤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HG58C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6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合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可）
认缴出资额	8,896.7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2 日
合伙人构成	冯章茂
	姚慧
	刘韬
	宋允前
	刘钢
	刘玉杰
	唐玮鸿
	北京合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勤同道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M2315，管理人名称为北京合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勤同道的投资人穿透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合勤同道	北京合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叶可、李楠
	冯章茂	-
	姚慧	-

	刘韬	-
	宋允前	-
	刘钢	-
	刘玉杰	-
	唐玮鸿	-

①自然人合伙人

合勤同道的自然人合伙人（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冯章茂	男，身份证号：142324197010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姚慧	男，身份证号：430602197101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刘韬	男，身份证号：430621198602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宋允前	男，身份证号：37130219821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刘钢	男，身份证号：110102198009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刘玉杰	男，身份证号：130225195504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唐玮鸿	男，身份证号：43060219881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②北京合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合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GAD1N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I甲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	叶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股东构成	叶可
	李楠

北京合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叶可	男，身份证号：43060219790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李楠	男，身份证号：110102198110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合勤同道出具的调查表及对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勤同道与科瑞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7. 赛睿尼

（1）基本情况

赛睿尼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赛睿尼有限公司（SERANIA LIMITED）
注册号	2372163
注册办事处地址	27/F, One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股份数	USD1.00/10,000 股普通股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现任董事	王俊峰

经营业务说明	Investment holding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股东构成	Schroder Adveq Asia IV L.P.
	Schroder Adveq cPI Global 2014-2016 C.V.

（2）穿透核查情况

赛睿尼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赛睿尼	Schroder Adveq Asia IV L.P.	注册在库拉索岛的瑞士企业投资基金
		美国知名上市公司的养老基金
		注册在瑞士的养老基金
		注册在瑞士的养老基金
		注册在德国的养老基金
		注册在瑞士的养老基金
		一家德国的保险公司
		美国知名上市公司的养老基金
		注册在苏格兰的养老基金
		一家德国的保险公司
		注册在瑞士的养老基金
		德国的家族办公室
		美国知名上市公司的养老基金
		注册在美国的资产管理公司
		瑞士籍自然人投资者
瑞士籍自然人投资者		
瑞士籍自然人投资者		

		Schroder Adveq Asia Management IV L.P
		注册在以色列的基金公司
	Schroder Adveq cPI Global 2014-2016 C.V.	注册在库拉索岛的瑞士企业养老基金
		Schroder Adveq cPI Global Management II L.P.（开曼群岛 cayman）

注：本所已获得赛睿尼提供的Schroder Adveq Asia IV L.P.、Schroder Adveq cPI Global 2014-2016 C.V.的有限合伙人名单，基于股东对本所的相关保密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名单参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根据赛睿尼出具的调查表、基本情况说明及对赛睿尼的访谈，赛睿尼除其董事王俊峰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赛睿尼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8. 前海贞吉

（1）基本情况

前海贞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贞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W8F10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卫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股东构成	胡卫东

	张华
--	----

（2）穿透核查情况

前海贞吉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胡卫东	男，身份证号：110108196704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张华	男，身份证号：410105197307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对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贞吉与科瑞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9. 东莞博实

（1）基本情况

东莞博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TMY14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3 楼 3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清华）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机器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人构成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官木喜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刘凯
	殷博
	罗永莉
	潘巨波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博实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2353，管理人名称为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穿透核查情况

东莞博实穿透情况详见附件三：东莞博实穿透情况。

10. 中航永邦

（1）基本情况

中航永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8320XT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潘勇）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合伙人构成	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田长莉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陈国荣
	袁俊
	汪义才
	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航永邦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63576，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穿透核查情况

中航永邦穿透情况详见附件四：中航永邦穿透情况。

11. 长春融慧达

（1）基本情况

长春融慧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96390946U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净月高新区生态大街666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B116室（租期至2018-1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莉）
认缴出资额	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8日

合伙人构成	孙景营
	孙薇
	刘春光
	董莉
	刘明
	李帛帅
	赵玉成
	刘琳
	王丁丁
	姜洋
	朱海涛
	周晨曦
	王尤楠
	易芳冰
	程继明
	司男
姜旭鸿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融慧达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32489，管理人名称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穿透核查情况

长春融慧达的投资人穿透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长春融慧达	孙景营等 17 位自然人 ¹	-	-	-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金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莉	-
			孙薇	-
			刘春光	-
			孙景营	-
			范松林	-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908.HK）	
		长春市创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美英	-
	长春市科技投资公司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①自然人合伙人

自然人合伙人（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孙景营	男，身份证号：110102196506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孙薇	女，身份证号：632123197610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刘春光	男，身份证号：340302196603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董莉	女，身份证号：22010419730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刘明	男，身份证号：14011119731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李帛帅	男，身份证号：220602198602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赵玉成	男，身份证号：132525197608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刘琳	女，身份证号：220104198508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¹ 孙景营、孙薇、刘春光、董莉、刘明、李帛帅、赵玉成、刘琳、王丁丁、姜洋、朱海涛、周晨曦、王尤楠、易芳冰、程继明、司男、姜旭鸿

9	王丁丁	男，身份证号：11010819841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姜洋	男，身份证号：22010319810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朱海涛	男，身份证号：220103197703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周晨曦	男，身份证号：220106198412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王尤楠	女，身份证号：220103199201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易芳冰	女，身份证号：22010419920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	程继明	男，身份证号：11010819720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	司男	女，身份证号：220103198402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7	姜旭鸿	女，身份证号：220183199308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②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93398578E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B106 室（租期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景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财务顾问，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创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金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76523A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6 层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长生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股东构成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层）的股东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股东构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层）的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层）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908.HK。

B. 长春金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长春金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96068598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B121 室（租期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景营
注册资本	29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股东构成	孙景营
	董莉
	孙薇
	刘春光
	范松林

长春金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孙景营	男，身份证号：110102196506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董莉	女，身份证号：22010419730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孙薇	女，身份证号：632123197610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刘春光	男，身份证号：340302196603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范松林	男，身份证号：2101031965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C. 长春市创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长春市创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5940755E
住所	朝阳区同志街 6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科委
注册资本	5,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长春市科技投资公司
	郑美英

长春市创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长春市科技投资公司（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243899663N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130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科委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投资评估合作信息咨询；经销钢材、汽车（除小汽车）、汽车摩托车配件、建材、水泥、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9 日
股东构成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市科技投资公司（第三层）的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层）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对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融

慧达与科瑞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12. 中投金瑞

（1）基本情况

中投金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FGQ73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景营）
认缴出资额	16,337.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合伙人构成	长春吉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金瑞于201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2375，管理人名称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穿透核查情况

中投金瑞穿透情况详见附件五：中投金瑞穿透情况。

13. 杭州智汇

（1）基本情况

杭州智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杭州智汇越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P0P4D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15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滕百欣）
认缴出资额	8,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合伙人构成	沈华明
	杭州九迪投资有限公司
	王萍
	郑安坤
	丁培玲
	滕百欣
	宋恭律
	任少英
	黄宁
	杜国帅
	张月忠
	浙江豪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绪晨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付旭东

	范希玲
	张轶男

杭州智汇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9608，管理人名称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穿透核查情况

杭州智汇的投资人穿透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杭州智汇	郑安坤	-	
	范希玲	-	
	黄宁	-	
	滕百欣	-	
	张轶男	-	
	沈华明	-	
	付旭东	-	
	宋恭律	-	
	丁培玲	-	
	张月忠	-	
	杜国帅	-	
	任少英	-	
	王绪晨	-	
	王萍	-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滕百欣（重复）
			罗建幸
		宋恭律（重复）	
		任少英（重复）	

	杭州九迪投资有限公司	缪金迪
	浙江豪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文杰
		程健敏

①自然人合伙人

杭州智汇自然人合伙人（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郑安坤	男，身份证号：330323197202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范希玲	女，身份证号：330103196409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黄宁	男，身份证号：33080219621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滕百欣	女，身份证号：14010219740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张轶男	女，身份证号：230107197608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沈华明	男，身份证号：220104196903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付旭东	男，身份证号：330102196403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宋恭律	男，身份证号：220104196903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丁培玲	女，身份证号：33010219600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张月忠	男，身份证号：330719194808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杜国帅	男，身份证号：33072419880927****，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2	任少英	女，身份证号：420106196910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王绪晨	男，身份证号：330106198806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王萍	男，身份证号：310112197501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②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9959393XH
住所	上城区复兴路439号268室
法定代表人	滕百欣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股东构成	滕百欣
	罗建幸
	宋恭律
	任少英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滕百欣	女，身份证号：14010219740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罗建幸	男，身份证号：370121197210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宋恭律	男，身份证号：220104196903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任少英	女，身份证号：420106196910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③杭州九迪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九迪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3113283027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116 号 416 室
法定代表人	缪金迪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电梯、停车设备、制冷设备、中央空调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空调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电梯，停车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器材（除专控），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0日
股东构成	缪金迪

杭州九迪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缪金迪	男，身份证号：11010819690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④合伙人浙江豪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豪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2787159J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1号凯旋门商业中心19F/C座
法定代表人	程健敏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批发、零售：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五金，电工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9日
股东构成	杨文杰
	程健敏

浙江豪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二层）的基本情况

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杨文杰	女，身份证号：33052119690116****，持加拿大长期居留权。
2	程健敏	男，身份证号：33052119660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对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智汇除其出资人王萍任发行人监事，其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滕百欣与王萍为夫妻关系外，杭州智汇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14. 三维同创

（1）基本情况

三维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维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M2J74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五号6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滕百欣）
认缴出资额	8,31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合伙人构成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洪革
	李越伦
	王萍

	张建洲
	徐小军
	潘方
	吴志坚
	鲁佳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维同创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M8947，管理人名称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穿透核查情况

三维同创的投资人穿透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三维同创	张建洲	-
	李越伦	-
	吴志坚	-
	潘方	-
	鲁佳	-
	徐小军	-
	王萍	-
	洪革	-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滕百欣、罗建幸、宋恭律、任少英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15）

①自然人合伙人

自然人合伙人（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张建洲	男，身份证号：410522197404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李越伦	男，身份证号：330102196202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吴志坚	男，身份证号：330722196704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潘方	男，身份证号：332528197312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鲁佳	男，身份证号：332523197012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徐小军	男，身份证号：330823197510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王萍	男，身份证号：310112197501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洪革	女，身份证号：33010219680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②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9959393XH
住所	上城区复兴路 439 号 268 室
法定代表人	滕百欣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股东构成	滕百欣
	罗建幸
	任少英
	宋恭律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基本情况
1	滕百欣	女，身份证号：14010219740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罗建幸	男，身份证号：370121197210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任少英	女，身份证号：420106196910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宋恭律	男，身份证号：220104196903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③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8682555E
住所	杭州市火炬大道 581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李越伦
注册资本	9,89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无线电子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通信网络的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及安装，自有房屋出租，自有房屋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1 日
股东构成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115。

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对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同创除其出资人王萍在发行人任监事，其间接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滕百欣与王萍为夫妻关系外，三维同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15. 兰州海逸

（1）基本情况

兰州海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兰州海逸农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161442388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家巷41号5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郑国伟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肥、农业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股东构成	李海霞
	郑国伟

（2）穿透核查情况

兰州海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李海霞	女，身份证号：110108196911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郑国伟	男，身份证号：110105196707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对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海逸与科瑞技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16. 惠志投资

（1）基本情况

惠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WWQ74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彩福大厦聚福阁9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单单
认缴出资额	1,636.2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伙人构成	何彩英
	冯丰
	李晓波
	李单单
	高洁
	王细亮
	叶昌明
	李志粉
	陈瑞江
	姚星
	倪超强
	董华峰
	谭开志
	欧阳宝雄
	刘炜斌
	彭伟
程书志	
杨先琼	
陈小霞	
江俊	

	王忠明
	朱云毅
	宋淳
	李珊珊
	范传琳
	李莉娜
	李湘君
	李新绘
	舒琍
	姜蕾
	李友文

(2) 穿透核查情况

惠志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职位
1	冯丰	女，身份证号：610103197001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营销中心总监
2	何彩英	女，身份证号：61010319691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技术中心总监
3	李晓波	男，身份证号：130406197203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品质总监
4	李单单	女，身份证号：522701197104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高洁	女，身份证号：142733198111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总经理助理
6	王细亮	男，身份证号：420107196908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事业部总监
7	叶昌明	男，身份证号：210102196412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程总监
8	李志粉	女，身份证号：320928197706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9	杨先琼	女，身份证号：422226196407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质量控制经理

10	欧阳宝雄	男，身份证号：431021198010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程经理
11	王忠明	男，身份证号：342921197806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制造经理
12	姚星	男，身份证号：412801197710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市场高级经理
13	李莉娜	女，身份证号：510108197504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人事行政经理
14	刘炜斌	男，身份证号：210103196903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产经理
15	程书志	男，身份证号：422201197812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总监
16	舒琍	女，身份证号：510212196805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采购高级经理
17	范传琳	男，身份证号：37068419820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18	江俊	男，身份证号：150404197903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设计经理
19	董华峰	男，身份证号：330724198605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电控设计经理
20	陈瑞江	男，身份证号：130402196311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技术中心高级经理
21	李珊珊	女，身份证号：410311198005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财务经理
22	朱云毅	男，身份证号：320211198504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事业部经理
23	彭伟	女，身份证号：420923198311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项目经理
24	李湘君	女，身份证号：430423197307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采购经理
25	李新绘	女，身份证号：211224198110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物流经理
26	宋淳	女，身份证号：610113197004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财务负责人
27	陈小霞	女，身份证号：320682197810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销售经理
28	姜蕾	女，身份证号：370681198501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体系经理
29	谭开志	男，身份证号：441723197912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软件设计经理
30	倪超强	男，身份证号：430624198011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设计经理
31	李友文	男，身份证号：342921197806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品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志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其中李单单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淳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李志粉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除上述关系外，惠志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7. 乐志投资

（1）基本情况

乐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WTT2B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彩福大厦聚福阁 9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岚
认缴出资额	1,393.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伙人构成	康岚
	饶乐乐
	周荣杰
	韩涛
	贾福元
	詹友仁
	叶炜
	谢华
	姚朝朋

	陈文清
	钟玲
	屠强
	丁文华
	何斌
	刘曜东
	李翔
	郑代华
	卢代利
	袁芳
	廖立彬
	胡勇军
	何赵
	骆文辉
	郑猛
	刘双庆
	兰中江
	魏良平
	刘国强
	余涛
	黄飞
	刘培军
	姜小军
	聂炳基

	许洪美
	钟伟华
	陈龙
	刘航
	宁叶香
	张晓波

（2）穿透核查情况

乐志投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职位
1	康岚	女，身份证号：430923198901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事务代表
2	饶乐乐	男，身份证号：36253119841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财务经理
3	钟玲	女，身份证号：430502198611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销售经理
4	姚朝朋	男，身份证号：142724198004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设计工程师
5	陈文清	男，身份证号：460033198011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销售经理
6	韩涛	男，身份证号：510102197105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设计工程师
7	詹友仁	男，身份证号：430482198612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事业部经理
8	叶炜	男，身份证号：22010219691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设计经理
9	丁文华	男，身份证号：41270219780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运动控制工程师
10	贾福元	男，身份证号：612324198308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售后经理
11	谢华	男，身份证号：43012419770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设计经理
12	周荣杰	男，身份证号：362426198603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售后经理

13	屠强	男，身份证号：220106198402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事业三部经理
14	陈龙	男，身份证号：432503198708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器视觉研发 高级工程师
15	许洪美	男，身份证号：350124198503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产经理
16	卢代利	男，身份证号：432524198211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运输主管
17	张晓波	男，身份证号：440803197903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研发工程师
18	郑猛	男，身份证号：430703198701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设计工程师
19	刘国强	男，身份证号：61052319800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设计高级 工程师
20	郑代华	男，身份证号：36242719820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采购高级主管
21	刘培军	男，身份证号：430124197701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程高级主管
22	何斌	男，身份证号：430221198710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运输专员
23	余涛	男，身份证号：421182198404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软件开发高级 工程师
24	宁叶香	女，身份证号：432522198310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技术中心经理
25	胡勇军	男，身份证号：362222197602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售后经理
26	姜小军	男，身份证号：421125198009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项目管理经理
27	刘双庆	男，身份证号：230621198806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项目高级主管
28	刘航	男，身份证号：410811198011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研发高级 工程师
29	廖立彬	男，身份证号：432522198210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售后工程师
30	魏良平	男，身份证号：362428198309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设计高级 工程师
31	何赵	男，身份证号：430321198810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产高级主管
32	袁芳	女，身份证号：430723198210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行政后勤经理

33	黄飞	男，身份证号：429005197709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设计资深工程师
34	刘曜东	男，身份证号：340403197805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采购高级主管
35	聂炳基	男，身份证号：441225198207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设计工程师
36	骆文辉	男，身份证号：430403197403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产经理
37	李翔	男，身份证号：410102197608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外协高级主管
38	兰中江	男，身份证号：522701197208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
39	钟伟华	男，身份证号：362130198111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成本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志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志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股份锁定等情况

1.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8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境内股东 15 名，境外股东 3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171,654,552	46.52%
2	华苗投资	75,921,360	20.57%
3	深圳鹰诺	47,753,912	12.94%
4	天津君联	20,488,523	5.55%
5	三维同创	8,536,885	2.31%
6	GOLDEN SEEDS	8,520,941	2.31%

7	中投金瑞	5,122,131	1.39%
8	北京信宸	4,616,320	1.25%
9	合勤同道	4,616,320	1.25%
10	惠志投资	4,609,918	1.25%
11	乐志投资	3,926,967	1.06%
12	东莞博实	3,414,754	0.93%
13	赛睿尼	2,987,910	0.81%
14	中航永邦	2,845,628	0.77%
15	杭州智汇	1,707,377	0.46%
16	前海贞吉	1,138,251	0.31%
17	长春融慧达	711,407	0.19%
18	兰州海逸	426,844	0.12%
合计		369,000,000	100.00%

2. 发行人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

结合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出资人的详细情况，各股东依法设立并合理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3.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

4. 发行人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5. 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就股份锁定情况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HUA LEE MING（潘利明）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

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3）发行人股东华苗投资、惠志投资、乐志投资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深圳鹰诺、天津君联、北京信宸、合勤同道、GOLDEN SEEDS、东莞博实、中航永邦、长春融慧达、中投金瑞、杭州智汇、三维同创、兰州海逸、前海贞吉、赛睿尼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股东深圳鹰诺、天津君联、北京信宸、合勤同道、GOLDEN SEEDS、东莞博实、中航永邦、长春融慧达、中投金瑞、杭州智汇、三维同创、兰州海逸、前海贞吉、赛睿尼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彭绍东，监事王萍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董事林振伦、何重心，董事、副总经理刘少明，监事李志粉、谭慧姬，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宋淳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彭绍东、刘少明，董事林振伦、何重心，监事李志粉、谭慧姬、王萍，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宋淳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承诺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五）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其定价合理、公允；

3.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在公司任职情况：

（1）华苗投资的股东中除郑卓成、张立春、李秋池原在发行人处任职并已离职外，华苗投资的其他股东均在发行人任职，其中刘少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何重心为发行人董事，李单单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志粉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谭慧姬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除上述情形外，华苗投资及华苗投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深圳鹰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彭绍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鹰诺董事、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深圳鹰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

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天津君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间接出资人王俊峰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天津君联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4）杭州智汇除其出资人王萍任发行人监事，其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滕百欣与王萍为夫妻关系外，杭州智汇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5）三维同创除其出资人王萍在发行人任监事，其间接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滕百欣与王萍为夫妻关系外，三维同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6）赛睿尼除其董事王俊峰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赛睿尼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7）惠志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其中李单单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淳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李志粉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除上述关系外，惠志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8）乐志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乐志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发行人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7. 发行人各承诺义务人已按照锁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出了锁定承诺。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请结合适用意见第 1 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底档资料，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3. 获取并查阅其他股东的工商底档资料；

4. 获取并查阅新加坡科瑞技术的登记文件，查阅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的章程；

7. 就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各股东代表签署的《访谈记录》。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1.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关系

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发行人 46.52% 的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171,654,552 股。报告期内，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低于 46.52%，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PHUA LEE MING（潘利明）持有新加坡科瑞技术 71.41% 的股份，且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71.41%；PHUA LEE MING（潘利明）通过新加坡科瑞技术间接持有发行人 33.22% 的股份，且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33.22%。PHUA LEE MING（潘利明）通过新加坡科瑞技术控制发行人 46.52% 的股份，且报告期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不低于 46.52%。

综上，新加坡科瑞技术对发行人存在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系发行人控股股东；PHUA LEE MING（潘利明）通过新加坡科瑞技术控制发行人 46.52% 的股份，对发行人存在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的影响

PHUA LEE MING（潘利明）系发行人的创始人，发行人前身科瑞有限设立之初为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全资设立的企业。PHUA LEE MING（潘利明）自发行人前身科瑞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系发行人的领导核心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

（1）董事的提名、任免

序号	会议届次	提名人	被提名人	备注
第一届董事会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新加坡科瑞技术	PHUA LEE MING（潘利明）	当选董事
			LIN CHIN LOON（林振伦）	当选董事
			杜永刚	当选独立董事
		华苗投资	刘少明	当选董事
			薛建中	当选独立董事

2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鹰诺	彭绍东	当选董事
		华苗投资	王彬	当选独立董事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加坡科瑞技术	王俊峰	当选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新加坡科瑞技术	PHUA LEE MING（潘利明）	当选董事
			LIN CHIN LOON（林振伦）	当选董事
			何重心	当选董事
			王彬	当选独立董事
		深圳鹰诺	李世玮	当选独立董事
			彭绍东	当选董事
			薛建中	当选独立董事
			华苗投资	刘少明
天津君联	王俊峰	当选董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中由新加坡科瑞技术提名的 4 名，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由华苗投资提名的 2 名，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由深圳鹰诺提名的 1 名。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由新加坡科瑞技术提名的 5 名，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华苗投资提名的 1 名；由深圳鹰诺提名的 2 名，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由天津君联提名的 1 名。

综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提名的董事超过半数，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任免有决定性的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选任情况
----	--------	--------

2015.01.01-2016.10.16	<p>总经理：刘少明</p> <p>副总经理：朱德华、李单单</p> <p>董事会秘书：李单单</p> <p>财务负责人：何重心</p>	<p>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 PHUA LEE MING（潘利明）提名刘少明担任总经理、李单单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全票通过。</p>
2016.10.17-2017.04.23	<p>总经理：彭绍东</p> <p>副总经理：刘少明、朱德华</p> <p>董事会秘书：李单单</p> <p>财务负责人：宋淳</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 PHUA LEE MING（潘利明）提名彭绍东担任公司总经理，刘少明、朱德华担任副总经理，李单单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全票通过。</p>
2017.04.24-至今	<p>副总经理：李单单</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 PHUA LEE MING（潘利明）提议聘任李单单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全票通过。</p>

综上，报告期内 PHUA LEE MING（潘利明）能够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实质性影响。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影响

经核查，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由新加坡科瑞技术提名选任，新加坡科瑞技术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其他董事的表决意见与 PHUA LEE MING（潘利明）的表决意见不一致而作出与 PHUA LEE MING（潘利明）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PHUA LEE MING（潘利明）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为 171,654,552 股，占比 46.52%，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与新加坡科瑞技术的表决意见不一致而作出与新加坡科瑞技术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 PHUA LEE MING（潘利明）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5. 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1）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华苗投资、深圳鹰诺和天津君联，合计持有发行人 39.06%的股份，低于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 46.52%的持股比例，并且华苗投资、深圳鹰诺和天津君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

关联关系，无法影响新加坡科瑞技术的控股地位。

（2）发行人股东中的关联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投金瑞和长春融慧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金瑞和长春融慧达分别持有发行人1.39%和0.1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58%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三维同创和杭州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均为滕百欣。三维同创和杭州智汇分别持有发行人2.31%和0.46%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2.77%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天津君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俊峰，发行人股东赛睿尼董事为王俊峰。天津君联和赛睿尼分别持有发行人5.55%和0.81%的股份，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36%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华苗投资的股东李单单、李志粉、何彩英、冯丰、陈瑞江为惠志投资的合伙人，其中李单单为惠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苗投资和惠志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20.57%和1.2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21.82%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并且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无法影响新加坡科瑞技术的控股地位。

综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无法影响新加坡科瑞技术的控股地位，无法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6. 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关于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HUA LEE MING（潘利明）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新加坡科瑞技术、PHUA LEE MING（潘利明）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

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能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三）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HUA LEE MING（潘利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保持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设置外资架构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实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 查阅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加坡科瑞技术、GOLDEN SEEDS 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香港周佩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赛睿尼有限公司（SERANIA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取得并查阅赛睿尼就其基本情况及出资人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境外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以核实其国籍；
5. 查阅发行人境外股东的注册登记文件、出资人名册；
6. 查阅境外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访谈记录》、《确认函》；
7. 查阅境外股东对发行人出资涉及的相关协议、转账凭证、验资报告、外

商投资批准文件等。

（二）关于发行人外资架构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17,165.46	46.52%	外资企业股
2	GOLDEN SEEDS	852.09	2.31%	外资企业股
3	赛睿尼	298.79	0.81%	外资企业股
合计		18,316.34	49.64%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新加坡科瑞技术现持有发行人 17,165.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52%。根据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科瑞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名称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注册号	199405641H	
主要经营场所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6-32, Singapore (486132)	
注册资本	19.80 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9.80 万新加坡元	
企业类型	私人豁免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Other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ies.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PHUA LEE MING（潘利明）	71.41%
	PHUA LEE KIANG	19.72%

	VISVANATHAN GOVINDASAMY	7.04%
	Lim Chin Loon	1.83%

新加坡科瑞技术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1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男，护照号：E43730***，新加坡国籍。
2	PHUA LEE KIANG	男，护照号：E43639***，新加坡国籍。
3	Lim Chin Loon	男，护照号：E21109***，新加坡国籍。
4	VISVANATHAN GOVINDASAMY	男，护照号：E68904***，新加坡国籍。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科瑞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设立之初即为外商独资企业，由设立于新加坡的公司新加坡科瑞技术出资，新加坡科瑞技术分别于2006年2月、2006年10月、2010年9月、2011年4月对科瑞有限进行了4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时间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来源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2001年5月	105万美元	现金	股东自筹资金
2	新加坡科瑞技术	2006年2月	55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
3	新加坡科瑞技术	2006年10月	60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
4	新加坡科瑞技术	2010年9月	50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
5	新加坡科瑞技术	2011年4月	245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
			285万美元	现金	股东自筹资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1994年8月11日设立于新加坡，其股东皆为新加坡籍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HUA LEE MING（潘利明）亦为新加坡籍。发行人前身系新加坡科瑞技术2001年5月独资设立，发行人在设立之初即为非红筹架构的外资企业，控股股东的外资股权架构真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新加坡科瑞技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发行人46.52%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有与其他股东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新加坡科瑞技术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或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进行再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2. GOLDEN SEEDS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股东 GOLDEN SEEDS 为根据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852.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1%。GOLDEN SEEDS 及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9”的回复部分。

GOLDEN SEEDS 于 2015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人	时间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来源
1	GOLDEN SEEDS	2015年12月	5,000 万元	现金	股东自筹资金

GOLDEN SEEDS 系 2015 年 8 月 25 日根据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私人豁免有限公司，且其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新加坡籍自然人，GOLDEN SEEDS 的外资股权架构真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OLDEN SEEDS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况；GOLDEN SEEDS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GOLDEN SEEDS 未有与其他股东存在影响控制权的约定；GOLDEN SEEDS 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赛睿尼

经核查，赛睿尼为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298.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1%。赛睿尼股东均为境外投资者，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9”回复部分。

赛睿尼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以增资方式、2016 年 11 月以受让新加坡科瑞技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资人	时间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来源
1	赛睿尼	2016 年 10、11 月	3,236.10 万元	现金	自有资金

发行人境外股东赛睿尼系 2016 年 5 月 5 日由境外专业投资机构 Schroder Adveq Asia management IV L.P（以下简称“艾德维克亚洲四期基金”）和 Schroder Adveq cPI Global 2014-2016 C.V.（以下简称“艾德维克全球基金”）在中国香港设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

艾德维克亚洲四期基金和艾德维克全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境外养老基金、境外保险公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外国个人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赛睿尼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外资股权架构真实；根据赛睿尼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股东代表的访谈及确认，赛睿尼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

赛睿尼董事王俊峰同时系发行人股东天津君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天津君联和赛睿尼分别持有发行人 5.55%和 0.81%的股份，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的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除此之外，赛睿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未有与其他股东存在影响控制权的约定。赛睿尼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三）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外资架构持股真实，发行人境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除赛睿尼与天津君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各境外股东之间以及发行人境外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境外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进行再投资，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登记档案文件；
2. 查阅了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律师事务所就新加坡科瑞技术设立、经营等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以问卷形式对实际控制人 PHUA LEE MING（潘利明）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查阅了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查阅了报告期内新加坡 FK Lim & Co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了瑞安医疗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6. 查阅了新加坡自动化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新加坡会计及公司管理局（ACRA）出具的注销通知书、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出具的税务通知书；
7.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结婚证书；
8. 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1. 经核查，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 PHUA LEE MING（潘利明）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PHUA LEE MING（潘利明）持股 71.41%，其兄长 PHUA LEE KIANG 持股 19.72%，Visvanathan Govindasamy 持股 7.04%，Lim Chin Loon 持股 1.83%	股权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除投资科瑞技术外，还持有瑞安医疗 100% 的股权
2	瑞安医疗	新加坡科瑞技术持股 100%，PHUA LEE MING（潘利明）任执行董事	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未实际缴纳出资，也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新加坡自动化	PHUA LEE MING（潘利明）持股 52.00%，其兄长 PHUA LEE KIANG 持股 48.00%	制造、修理测量及程序控制设备以及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新加坡科瑞技术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科瑞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Phua Lee Ming	141,389.00	71.4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Phua Lee Kiang	39,042.00	19.72%	子公司新加坡精密董事、间接股东
3	Visvanathan Govindasamy	13,944.00	7.04%	子公司新加坡精密销售总监、间接股东
4	Lim Chin Loon	3,625.00	1.83%	董事、间接股东
合计		198,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科瑞技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及瑞安医疗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HUA LEE MING（潘利明）、潘利明兄长 PHUA LEE KIANG、董事 Lim Chin Loon 担任新加坡科瑞技术董事。

除上述说明的关系外，新加坡科瑞技术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报告期内，新加坡科瑞技术未有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自身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 瑞安医疗

瑞安医疗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安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3,500.00	-	100.00%	控股股东
合计		3,5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安医疗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也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HUA LEE MING（潘利明）担任瑞安医疗执行董事。

除上述说明的关系外，瑞安医疗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报告期内，瑞安医疗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自身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 新加坡自动化

新加坡自动化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制造、修理测量及程序控制设备以及相关产品。新加坡自动化注销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PHUA LEE MING (潘利明)	520.00	52.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PHUA LEE KIANG	480.00	48.00%	子公司新加坡精密 董事、间接股东
合计		1,000.00	100.00%	-

新加坡自动化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注销。

除上述说明的关系外，新加坡自动化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报告期内，新加坡自动化未有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自身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及说明的关系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自身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发行人租赁瑞东投资的 6000 平米房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瑞东投资签订的《租赁合同》，取得并查阅了相关租赁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
3. 取得并查阅瑞东投资与部分非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对非关联方与关联方租赁价格进行计算、比较；
4. 就关联交易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HUA LEE MING（潘利明）、董事、副总经理、瑞东投资监事刘少明、邦普医疗董事长王晓锋；
5. 取得并查阅瑞东投资工商登记档案；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深圳光明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名单；
7. 取得并阅读控股股东及新加坡精密的工商登记档案，取得了报告期内新加坡精密及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
8. 取得并查阅新加坡精密与控股股东签订的租赁合同，取得并查阅了相关租赁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华苗投资签订的《租赁合同》，取得并查阅了相关租赁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
10. 取得并查阅科瑞技术与邦普医疗签署《销售订单》、相关销售的银行

流水、记账凭证、发票，对比发行人向邦普医疗采购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 11.取得了邦普医疗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档案；
- 12.实地走访了租赁房地产；
- 1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 与瑞东投资的关联租赁

（1）关于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东投资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出租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定价原则
瑞东投资	108.97	21.62	-	协议定价

发行人向瑞东投资租赁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长圳社区光侨路九号路帝光数码科技工业园第一栋 201A”的一处房产，租赁面积为 6000.00m²，租赁价格为每月 16 元/m²，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两年租金在原租金基础上上调 5%。

经查阅瑞东投资与其他 4 家非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瑞东投资租赁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与发行人一致，租赁起始价格均为每月 16 元/m²，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两年租金在原租金基础上上调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瑞东投资租赁厂房的价格与瑞东投资租赁给其他非关联方的租金一致，发行人与瑞东投资之间的关联租赁是公允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发行人租赁瑞东投资房产设立了深圳光明分公司，深圳光明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员工人数对比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毛利额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毛利额	员工人数
深圳光明分公司	2,716.65	907.51	42	441.45	135.64	28
科瑞技术	183,227.70	75,702.70	2,044	148,817.56	63,686.54	1,922
占科瑞技术比例	1.48%	1.20%	2.05%	0.30%	0.21%	1.46%

深圳光明分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员工人数占发行人经营业绩以及员工人数比例较低；发行人租赁瑞东投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自有+租赁）的比例为 8.97%，占比较低；发行人租赁瑞东投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少部分用于生产，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少明任瑞东投资监事外，不存在其他员工在瑞东投资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瑞东投资不存在重大依赖，对重大不确定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 与控股股东的关联租赁

（1）关于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加坡精密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出租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定价原则
新加坡科瑞技术	6.39	10.84	-	协议定价

新加坡精密向控股股东租赁位于“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6-32 Singapore”的一处房产作为临时仓储用途，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租赁价格定价原则为控股股东在其租赁费用的基础上加上水电费、杂费、物业管理费以每月 3,300 新加坡元的租金出租给新加坡精密。

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新加坡精密与控股股东协商于 2017 年 5 月提前

终止了上述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精密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控股股东租赁费用的基础上加上水电费、杂费、物业管理费后确定，且租赁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精密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系作为临时仓储用途，其收入来源主要为相关产品的销售；控股股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收入来源主要为所投企业的分红；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对重大不确定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 与华苗投资的关联租赁

（1）关于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苗投资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租人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价原则
租赁收入	科瑞技术	-	2.80	1.40	协议定价

发行人曾转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7 栋一层”的一处房产给华苗投资作为注册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其租赁费用的基础上加上水电费、杂费、物业管理费等以每月 2,800 元的租金出租给华苗投资。

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华苗投资协商于 2016 年 10 月提前终止了上述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华苗投资出租房产的价格是在发行人租赁费用的基础上加上水电费、杂费、物业管理费后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华苗投资转租价格依照自身出租价格加上合理

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后确定，且租金金额较小，该等租赁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华苗投资租赁发行人房产系作为注册办公用途。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975.80 万元和 148,817.56 万元，租赁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华苗投资不存在依赖，对重大不确定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向邦普医疗采购商品

（1）关于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邦普医疗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邦普医疗	采购商品	17.74	10.21	-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向邦普医疗采购人体脂肪测量仪，采购单价为 120 元/台；于 2017 年度向邦普医疗采购血压计，采购单价为 125 元/台。发行人采购的商品用于公司员工福利。

本所律师选取了邦普医疗出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相同血压计及人体脂肪测量仪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台

品牌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发行人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区间
邦普医疗	血压计	BF1100	125.00	120.00-150.00
	人体脂肪测量仪	SF1800A	120.00	110.00-140.00

发行人向邦普医疗采购商品的价格与邦普医疗出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单价变化主要受不同客户采购量大小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邦普医疗之间该等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邦普医疗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邦普医疗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邦普医疗销售产品，向邦普医疗采购的商品用于员工福利，并非生产采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邦普医疗不存在重大依赖，对重大不确定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

1. 关于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

（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及总经理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已发生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

（1）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关联方华苗投资出租办公场所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关联方瑞东投资租赁厂房的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原总经理刘少明审批通过了关于新加坡精密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向关联方邦普医疗采购商品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总经理彭绍东审批通过了2017年向邦普医疗采购商品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4）接受关联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接受关联方华苗投资、刘少明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接受关联方华苗投资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5）新加坡精密转让伊夫洛斯100%股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加坡精密转让其所持有伊夫洛斯100%股权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6）关联方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邦普医疗资金拆借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7）债权转让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瑞东投资债权转让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程序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8）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预计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预计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预计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2017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

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请补充核查披露临时用工的性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2）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外籍人士就业许可证；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
3. 实地走访了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营业范围、是否存在重大经营异常等；
4. 取得了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费用的银行流水、开具的发票和记账凭证；
5.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现场，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经理进行访谈；
6. 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7.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书（申报稿）中的相关数据；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薪酬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记账凭证、薪酬管理制度；

9.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册所在地工资水平；

10.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1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临时用工的性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	1,925	1,822	1,828
劳务派遣人数	42	22	14
用工总量	1,967	1,844	1,842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	2.14%	1.19%	0.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76%、1.19%和 2.1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要求。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均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技术含量较低，员工流动性较大。发行人按照法规标准，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发行人已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派遣单位为发行人派遣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与派遣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约定了劳动报酬、管理费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018年1月1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科瑞技术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临时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变动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1. 发行人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914 人、1,922 人和 2,044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技术及研发人员	443	21.67%	383	19.93%	346	18.08%
生产及售后人员	1,218	59.59%	1,240	64.52%	1,269	66.30%
销售人员	45	2.20%	32	1.66%	30	1.57%
管理人员	338	16.54%	267	13.89%	269	14.05%
合计	2,044	100.00%	1,922	100.00%	1,914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1	3.96%	83	4.32%	90	4.70%
本科	637	31.16%	586	30.49%	564	29.47%
大专	595	29.11%	563	29.29%	583	30.46%
大专以下	731	35.76%	690	35.90%	677	35.37%
合计	2,044	100.00%	1,922	100.00%	1,914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6	2.25%	41	2.13%	43	2.25%
41-50 岁	158	7.73%	143	7.44%	107	5.59%
31-40 岁	740	36.20%	591	30.75%	505	26.38%
30 岁及以下	1,100	53.82%	1,147	59.68%	1,259	65.78%
合计	2,044	100.00%	1,922	100.00%	1,914	100.00%

（4）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年度平均工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正式员工年平均薪酬	14.91	13.64	1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98.66	89.25	84.34
深圳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8.98	8.10

注：1.计算年平均薪酬时员工人数为期初及期末人数的平均数；

2.上表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计算时未包括非员工董事、监事；

3.深圳市平均工资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深圳市统计局，2017年度深圳市平均工资暂未公布。

（5）发行人员工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人均薪酬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83,227.70	23.12%	148,817.56	-0.11%	148,975.80
正式员工年平均薪酬	14.91	9.33%	13.64	3.64%	13.16

员工人数(人)	2,044	6.35%	1,922	0.42%	1,914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较为稳定，员工人数基本持平，员工平均薪酬增长主要系正常加薪；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对较多，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亦同时增长。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动、人均薪酬变动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包括：（1）根据相关规定，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需缴纳社会保险，可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经过整改已于 2017 年为外籍人员全部缴纳社会保险；（2）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3）新员工入职后社保和公积金账户仍在原单位尚未转至公司或入职时间不在当月社保和公积金信息采集或受理时间窗口期；（4）因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员工由于该等材料从申请递交到审批的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导致该等人员错过了当月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时限；（5）部分员工入职当月已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公司在当月未再重复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2,044	1,922	1,914

境外公司员工	119	100	86
应缴人数	1,925	1,822	1,828
实缴人数	1,844	1,797	1,786
未缴人数	81	25	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及人数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籍人员	-	11	9
退休返聘	9	10	10
新入职员工	71	2	18
因提供资料不完整未缴纳	1	1	1
其他单位已缴纳	-	1	4
合计	81	25	42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	2,044	1,922	1,914
境外公司员工	119	100	86
应缴人数	1,925	1,822	1,828
实缴人数	1,835	1,796	1,778
未缴人数	90	26	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及人数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外籍人员	12	12	11
退休返聘	8	9	7
新入职员工	70	2	25
因提供资料不完整未缴纳	-	1	3
其他公司已缴纳	-	2	4
合计	90	26	50

（2）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保已缴纳金额-单位部分	2,267.99	2,008.34	1,899.12
公积金已缴纳金额-单位部分	813.82	709.93	540.05
社保可能补缴金额-单位部分	6.04	13.52	25.52
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单位部分	1.84	0.28	0.91
可能补缴总金额-单位部分	7.88	13.80	26.43
净利润	30,945.42	27,775.69	31,859.30
可能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3%	0.05%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8%、0.05% 和 0.03%，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3）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8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

苏州科瑞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5日，成都崇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给予成都鹰诺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2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成都鹰诺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2018年5月29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中山科瑞未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5月14日，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中山科瑞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5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瑞联智造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29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瑞联智造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及实际控制人 PHUA LEE MING（潘利明）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科瑞技术补缴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对科瑞技术补缴的上述费用进行全额补偿。

2.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代公司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此外，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单位、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已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制度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如有外协加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的法规要求。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1. 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向外协厂商负责人了解了双方所涉及的具体加工内容和工艺技术、双方的合作模式和历史、交易金额和占比、主要外协厂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访谈了发行人物流中心负责人，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产品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

4. 核查了主要外协厂商工商登记资料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5.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对主要表面处理外协厂商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进行了核查，取得了主要表面处理外协厂商的环保资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关于外协加工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只将部分生产工艺简单的机加工、环保要求较高的表面处理以及热处理等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1,496.08	933.40	885.43
采购总额	108,853.44	73,700.79	77,264.89

占比	1.37%	1.27%	1.15%
----	-------	-------	-------

注：采购总额为外协加工费用与采购原材料金额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鑫安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58.43	10.59%
2	苏州思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142.73	9.54%
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泓机电厂	表面处理	112.47	7.52%
4	吴中经济开发区汇科模具加工场	机加工	106.00	7.09%
5	成都粤艺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90.37	6.04%
合计		-	610.00	40.78%
2016 年度				
序号	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比
1	苏州思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95.93	10.28%
2	深圳市兴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72.80	7.80%
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泓机电厂	表面处理	68.47	7.34%
4	深圳市大阪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58.69	6.29%
5	深圳市鑫安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52.23	5.60%
合计		-	348.13	37.30%
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比
1	苏州思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80.19	9.06%
2	深圳市高郭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77.28	8.73%
3	深圳市高力成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9.20	6.69%
4	吴中经济开发区汇科模具加工场	机加工	58.46	6.60%

5	广东耐信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1.88	5.86%
合计		-	327.01	36.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1.27%和1.37%，较为稳定，且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27.01万元、348.13万元和610.00万元，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93%、37.30%和40.78%，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比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并依靠自身的资产和技术体系独立开展业务经营，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精密零部件业务的辅助性工序，外协加工厂商仅负责加工生产，相关的工艺设计、材料采购及质量检测等控制环节均由发行人负责。外协加工业务技术含量低，可供发行人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不会对特定外协厂商产生严重依赖。因此，外协加工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三）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环保事项

1.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环保资质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中，除了表面处理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需要特殊的环保资质外，其他外协厂商均不需要特殊的资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表面处理外协厂商均取得环保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环保资质取得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泓机电厂	表面处理	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	深圳市高力成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	广东耐信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类金刚石真空镀膜，不需要特殊资质

			质
--	--	--	---

2. 发行人主要表面处理外协厂商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泓机电厂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外，其他主要表面处理外协厂商均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其中，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泓机电厂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31日，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泓机电厂经营者余凤莲因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被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罚款二万元人民币（深宝环水罚字[2015]053号）；

（2）2016年5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泓机电厂因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被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罚款七万元人民币；

（3）2016年11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泓机电厂因排污指标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极值，被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处以罚款十万元人民币（深人环罚[2016]第100号）。

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泓机电厂责令停产、停业和暂扣、吊销许可证等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其已积极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泓机电厂的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8年发行人已经终止了和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泓机电厂的合作。

发行人已经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泓机电厂的承诺：“本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积极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若科瑞技术因本公司未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科瑞技术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协厂商未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情况，但发行人外协加工占比较小，外协加工业务技术含量低，没有对特定外协厂商产生严重依赖，外协加工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表面处理外协厂商均取得环保资质，但存在一家外协厂商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终止与受到环保处罚的外协厂商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补充说明相关合作开发的原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了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
2. 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并复印的《商标档案》；
3. 查阅了专利证书、专利查档证明；
4. 查阅了《合作开发协议》、《委托开发服务合同》和《转让证明》；
5. 对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进行访谈；
6. 对东莞市智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7. 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网站进行查询；
8. 取得发行人关于其非专利技术的专项说明；
9. 查阅境外律师关于境外专利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下表中第 1-6 项）注册商标，成都鹰诺拥有 2 项（下表中第 7、8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797464	第 9 类	2002.06.28- -2022.06.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Colibri	1913966	第 7 类	2002.11.07- -2022.11.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913967	第 7 类	2002.11.07- -2022.11.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Colibri	2022374	第 9 类	200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科瑞	1913969	第 7 类	2002.11.07- -2022.11.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科瑞 Colibri	11530941	第 7 类	2016.05.21- -2026.05.20	原始取得
7	成都鹰诺	鹰诺	12904076	第 9 类	201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8	成都鹰诺	 鹰诺	12904231	第 9 类	201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相关信息，发行人、成都鹰诺的上述 8 项商标专用权已依法取得相关证书，上述商标专用权均为发行人、成都鹰诺原始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1) 在中国大陆申请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成都鹰诺、苏州科瑞、中山科瑞在中国大陆共拥有 116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成都鹰诺、苏州科瑞、中山科瑞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积分球控制装置	201410238157.8	2014.05.30	2016.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 DSP 的发动机转速测量方法和装置	201410036882.7	2014.01.26	2016.03.02	原始取得	发明
3	发行人	一种弹性臂加载力的激光调校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201310024543.2	2013.01.23	2016.06.15	原始取得	发明
4	发行人	一种光学元件的缺陷检测装置及其缺陷检测方法	201310162071.7	2013.05.06	2015.07.22	原始取得	发明
5	发行人	一种获得均匀光源的发光箱	201420464729.X	2014.08.14	2015.02.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一种线缆空中挂线装置	201220275260.6	2012.06.12	2013.01.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一种弹性臂的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310255930.7	2013.06.25	2016.06.29	原始取得	发明
8	发行人	一种基于线扫描的弹性臂姿态测量方法及系统	201310258932.1	2013.06.26	2016.04.27	原始取得	发明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标定机器人手坐标系的标定装置及标定方法	201310281368.5	2013.07.05	2016.09.14	原始取得	发明
10	发行人	检测单真空源多工位吸头物料状态的方法及系统	201310334121.5	2013.08.02	2015.10.28	原始取得	发明
11	发行	机械手标定方法	200910105902.0	2009.02.27	2010.09.08	原始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人					取得	
12	发行人	硬盘磁头图像捕捉和角度测量装置	200910105284.X	2009.01.23	2011.04.20	原始取得	发明
13	发行人	一种调整激光器对准磁头浮动块的方法	201210164011.4	2012.05.24	2014.12.17	原始取得	发明
14	发行人	一种基于SCARA机械手的运动轨迹规划方法及系统	201410427532.3	2014.08.27	2016.04.27	原始取得	发明
15	发行人	一种弹性臂加载力及静态姿态集成测量系统	201220481794.4	2012.09.20	2013.03.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CCD打光的组合光源	201220481792.5	2012.09.20	2013.03.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一种激光标定装置及其校准平台	201220595771.6	2012.11.13	2013.0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发行人	可自动刹车的万向脚轮及自动刹车装置	201220595772.0	2012.11.13	2013.04.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测试手机前后摄像头的测试装置	201220683225.8	2012.12.12	2013.06.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发行人	中继镜的调节装置	201220727224.9	2012.12.26	2013.07.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一种手机摄像头测试夹具	201320012591.5	2013.01.10	2013.07.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中继镜的装置	201320063729.4	2013.02.01	2013.07.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发行人	一种测试标定装置	201320057911.9	2013.02.01	2013.07.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发行人	一种中继镜检测装置	201320058153.2	2013.02.01	2013.07.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发行	一种工位转换装	201320367776.8	2013.06.25	2014.01.29	原始	实用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人	置				取得	新型
26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多工位吸头装置及电机	201320423780.1	2013.07.17	2014.0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发行人	一种带联动机构的测试夹具	201420019788.6	2014.01.13	2014.08.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发行人	一种自动检测装置	201420324647.5	2014.06.17	2014.12.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发行人	一种双工位旋转点胶定轴高机构	201520302309.6	2015.05.12	2015.10.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发行人	一种管状物料自动排序机构	201420592103.7	2014.10.14	2015.12.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1	发行人	一种物料堆叠同步分离机构	201420582812.7	2014.10.10	2015.12.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磁头轴承正反面点胶的设备	201520222134.8	2015.4.14	2015.10.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发行人	一种料带自动收放装置	201520000952.3	2015.01.04	2015.07.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速叠片机的恒张力控制机构	201521122250.9	2015.12.31	2016.08.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5	发行人	一种高速叠片机的送料装置	201620001799.0	2016.01.04	2016.06.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6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叠片机隔离膜放卷装置	201620813251.6	2016.07.30	2017.02.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发行人	一种基于双面胶的撕膜装置	201620813252.0	2016.07.30	2017.02.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8	发行人	一种工件夹紧定位机构	201621115754.2	2016.10.12	2017.05.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9	发行人	一种保压机构	201621115755.7	2016.10.12	2017.05.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0	发行	汽车综合检测诊	201230272017.4	2012.06.25	2012.12.05	原始	外观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人	断仪				取得	专利
41	发行人	吊装机	201630358263.X	2016.07.30	2017.02.08	原始取得	外观专利
42	发行人	一种LED发光均匀性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201410678510.4	2014.11.24	2017.05.10	原始取得	发明
43	发行人	一种Mini小件快速称重分选装置	201621200848.X	2016.11.04	2017.08.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4	发行人、东莞市智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倒装机器人	201620777715.2	2016.07.22	2017.09.22	合作开发	实用新型
45	发行人	一种高速叠片机的隔膜纠偏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510923645.7	2015.12.14	2017.08.25	原始取得	发明
46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叠片机隔离膜的放卷控制系统	201620813245.0	2016.07.30	2017.05.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7	发行人	一种悬挂吊顶关节式的工业机器人及其控制系统	201620777454.4	2016.07.22	2017.05.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8	发行人	一种中空走线的倒装机器人	201620777446.X	2016.07.22	2017.08.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9	发行人	一种自动分离膜片装置	201620813256.9	2016.07.30	2017.08.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0	发行人	一种基于手机自动化设备快速精确的换膜装置	201610611486.1	2016.07.30	2018.04.17	原始取得	发明
51	苏州科瑞	喷油嘴的自动激光雕刻与读码设备	201210042119.6	2012.02.23	2014.04.23	原始取得	发明
52	苏州	用于精密定位传送移栽治具的O	201220060276.5	2012.02.23	2012.09.26	原始	实用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科瑞	型传送带装置				取得	新型
53	苏州科瑞	受话器薄膜穿孔设备	201210042106.9	2012.02.23	2014.11.12	原始取得	发明
54	苏州科瑞	用于检测碟片固定夹具的装置	201210042108.8	2012.02.23	2014.11.05	原始取得	发明
55	苏州科瑞	ABS 系统控制元件 ABS9 的支架组装装置	201210042107.3	2012.02.23	2014.12.03	原始取得	发明
56	苏州科瑞	汽车导航仪组装装置	201210042117.7	2012.02.23	2014.12.03	原始取得	发明
57	苏州科瑞	柴油发动机气缸喷油器清洗装置	201220060294.3	2012.02.23	2012.11.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8	苏州科瑞	轮速传感器磁性块装配装置	201220060295.8	2012.02.23	2012.09.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9	苏州科瑞	微型摄像头感光测量装置	201220325695.7	2012.07.06	2013.01.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0	苏州科瑞	光源快速切换装置	201210232967.3	2012.07.06	2014.08.06	原始取得	发明
61	苏州科瑞	笔记本电脑声音的测试设备	201210232980.9	2012.07.06	2014.08.27	原始取得	发明
62	苏州科瑞	旋转与直线运动一体集成机构	201210232977.7	2012.07.06	2015.01.14	原始取得	发明
63	苏州科瑞	硬盘磁头前置控制软线板 V-L-U 折弯三合一装置	201310047721.3	2013.02.06	2015.08.19	原始取得	发明
64	苏州科瑞	滑轨外框自动注油脂机构	201210353816.3	2012.09.21	2015.09.02	原始取得	发明
65	苏州科瑞	不锈钢弹片喷砂后折弯机构	201210353733.4	2012.09.21	2015.08.19	原始取得	发明
66	苏州科瑞	硬盘盘片生产线 HALO 的制造方法	201310047709.2	2013.02.06	2016.08.24	原始取得	发明
67	苏州科瑞	硬盘磁头前置控制软线板自动测	201220484185.4	2012.09.21	2013.03.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量装置					
68	苏州科瑞	硬盘磁头前置控制软线板自动贴标机贴标机构	201210353886.9	2012.09.21	2015.01.07	原始取得	发明
69	苏州科瑞	受话器薄膜焊接装配装置	201220484196.2	2012.09.21	2013.03.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0	苏州科瑞	用于动铁耳机受话器点胶的装置	201210353791.7	2012.09.21	2015.03.04	原始取得	发明
71	苏州科瑞	钢球自动装配机构	201310047648.X	2013.02.06	2015.05.20	原始取得	发明
72	苏州科瑞	硬盘磁头前置控制软线板自动贴标装置XY自动调整机构	201210353747.6	2012.09.21	2015.05.20	原始取得	发明
73	苏州科瑞	平板电脑摄像头色彩检测设备	201520401235.1	2015.06.11	2015.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4	苏州科瑞	笔记本电脑麦克风贴装密封测试设备	201520401959.6	2015.06.11	2015.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5	苏州科瑞	硬盘盘片真空溅射镀膜夹持工装	201520401387.1	2015.06.11	2015.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6	苏州科瑞	硬盘磁头前置控制软线板精确折弯定位工装及其方法	201510318800.2	2015.06.11	2017.05.03	原始取得	发明
77	苏州科瑞	平板电脑扬声器和麦克风自动标定设备	201520401164.5	2015.06.11	2015.09.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8	苏州科瑞	自动挡汽车换挡器检测的工装夹具及其方法	201510318872.7	2015.06.11	2017.08.11	原始取得	发明
79	苏州科瑞	汽车传感器高效霍尔效应感应器的成型装置及其方法	201510391232.9	2015.07.06	2017.04.26	原始取得	发明
80	苏州	无球头自动换挡	201621396571.2	2016.12.19	2017.09.01	原始	实用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科瑞	器换挡力的测试装置				取得	新型
81	苏州科瑞	橡胶套自动组装置	201621443475.9	2016.12.27	2017.06.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2	苏州科瑞	笔记本电脑手写板压力测试设备	201621396274.8	2016.12.19	2017.06.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3	苏州科瑞	用于汽车自动换挡器磁铁组件装配的自动压装机构	201520401386.7	2015.6.11	2015.09.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4	苏州科瑞	平板电脑扬声器和麦克风自动标定设备及其方法	201510318873.1	2015.06.11	2018.05.01	原始取得	发明
85	苏州科瑞	柱塞杆铆接装置	201721169798.8	2017.09.13	2018.03.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6	苏州科瑞	脚垫剥离机构	201721173251.5	2017.09.13	2018.03.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7	成都鹰诺	多产品快速夹紧机构	201320188841.0	2013.04.12	2013.09.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8	成都鹰诺	单手操作夹紧装置	201320188845.9	2013.04.12	2013.09.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9	成都鹰诺	快速更换玻璃的机构	201320188853.3	2013.04.12	2013.09.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0	成都鹰诺	产生可变照度均匀平行光的结构	201320188866.0	2013.04.12	2013.11.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1	成都鹰诺	六自由度的手动调节机构	201320194968.3	2013.04.15	2013.10.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2	成都鹰诺	手动调节式三旋转自由度机构	201320194997.X	2013.04.15	2013.09.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3	成都鹰诺	快速夹紧机构	201320198133.5	2013.04.16	2013.09.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4	成都鹰诺	电缆的瞬间短路检测装置	201320198146.2	2013.04.16	2013.09.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5	成都	笔记本电脑的自	201320198166.X	2013.04.16	2013.09.11	原始	实用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鹰诺	动夹紧张开装置				取得	新型
96	成都鹰诺	工位转动机构	201320201255.5	2013.04.17	2013.09.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7	成都鹰诺	指纹玻璃基板功能测试机构	201420322487.0	2014.06.17	2014.10.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8	成都鹰诺	Z轴双吸取产品机构	201420321809.X	2014.06.17	2014.10.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9	成都鹰诺	产生可变照度均匀平行光的装置	201420381564.X	2014.07.11	2014.11.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0	成都鹰诺	多产品快速装夹通信机构	201420321971.1	2014.06.17	2014.10.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1	成都鹰诺	具备自锁功能的快速夹紧通信机构	201521041028.6	2015.12.14	2016.04.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2	成都鹰诺	可检测手机表面和SIM卡托表面镭射位置的治具	201521036828.9	2015.12.14	2016.04.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3	成都鹰诺	具备自锁功能的伸缩连杆机构	201521036112.9	2015.12.14	2016.04.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4	成都鹰诺	检测手机马达震动治具上的夹具	201521036168.4	2015.12.14	2016.05.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5	成都鹰诺	相机位置调校板	201521133137.0	2015.12.30	2016.05.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6	成都鹰诺	阈值可调节的震动检测装置	201521135154.8	2015.12.30	2016.05.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7	成都鹰诺	一种电机控制装置及电机	201621444059.0	2016.12.26	2017.06.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8	成都鹰诺,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爬楼机	201620295067.7	2016.04.08	2016.09.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9	成都鹰诺,	上下楼梯执行机	201620946369.6	2016.08.25	2017.02.08	原始	实用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构				取得	新型
110	成都鹰诺,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载物爬楼机的铲板机构	201620292161.7	2016.04.08	2016.10.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1	成都鹰诺,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电动载物爬楼机	201620292165.5	2016.04.08	2016.10.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2	成都鹰诺	爬楼机	201630637697.3	2016.12.22	2017.06.13	原始取得	外观专利
113	成都鹰诺	冷运箱清洗机	201730001044.0	2017.01.03	2017.06.09	原始取得	外观专利
114	成都鹰诺	光学扫描图像检测装置	201721223885.7	2017.09.22	2018.04.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	中山科瑞	一种用于键盘键帽组装的运动机构	201721010092.7	2017.08.11	2018.04.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	中山科瑞	一种用于安装键盘键帽的精定位机构	201721008763.6	2017.08.11	2018.04.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的专利权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苏州科瑞、成都鹰诺及中山科瑞已取得上述专利权并处于有效状态（其中上述第 44 项专利由发行人与东莞市智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共有，第 108 项至第 111 项专利由成都鹰诺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共有），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在中国香港申请的专利权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共拥有 2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编号	专利权人	名称	提交日期	批予专利的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1	HK1131428	发行人	机械手标定方法	2009.10.22	2010.11.12	原始取得	标准专利
2	HK1131461	发行人	硬盘磁头图像捕捉和角度测量装置	2009.10.22	2011.08.19	原始取得	标准专利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原始取得上述 2 项专利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机器视觉与光学	机器视觉与图像处理开发平台	工况监测、成品检验、质控控制	2009 年度	自主研发
2		图像处理算法库	移动终端屏幕检测、锂电池表面缺陷监测	2013 年度	自主研发
3	精密传感与测试	移动终端摄像头及屏幕自动化测试技术	移动终端摄像头、屏幕的自动检测设备	2010 年度	自主研发
4		三维惯量标定技术	智能移动终端内三维陀螺仪及加速度传感器标定	2009 年度	自主研发
5		移动机器人 SLAM 导航与定位技术	移动机器人的自主导航（自身定位与周围地图构建）	2017 年度	自主研发
6	运动控制	复杂运动系统建	锂电池柔性膜带高速叠放/卷绕张力控制及	2015 年度	自主研发

	与机器人	模与控制技术	偏移量控制		
7		高速自动化系统 振动抑制技术	自动化设备中高速运 动部件振动抑制	2016 年度	自主研发
8		工业机器人研发 及应用技术	SCARA 机器人	2013 年度	自主研发
9		DSP 多轴运动控 制器设计技术	运动控制卡	2004 年度	自主研发
10	软件技术	标准软件架构及 模块设计技术	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	2008 年度	自主研发
11		数据采集及监控 系统	自动工厂 DCS 系统	2016 年度	自主研发
12		大中型 PLC 软件 设计技术	锂电池生产线、汽车装 配线等	2010 年度	自主研发
13	精密机械 设计	微米级调校及测 量技术	计算机硬盘弹性臂设 备	2013 年度	自主研发
14		精密力与位置测 量技术	工业相机校准、工业机 器手校准与标定、屏幕 按压力测量	2014 年度	自主研发
15		设备通用模块设 计技术	设备通用件	2010 年度	自主研发
16	系统集成	智能制造系统集 成及控制技术	锂电池生产线、汽车装 配线等	2014 年度	自主研发
17		PDM 系统下协同 设计技术	Solidworks 机电协同设 计及仿真	2015 年度	基于 Solidworks 研 发设计平台 应用
18	智能制造	工业机器人与 AGV 协同工作的 数字化智能车间	智能调度系统安排自 主导航 AGV 和机械手 臂工作，实现工厂制造 车间过程的数字化、网 络化、智能化	2017 年度	自主研发

（三）发行人合作开发的情况

1. 与东莞市智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

经核查，发行人与东莞市智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一种倒装机器人”（专利号 201620777715.2）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发行人委托对方按发行人的技术要求、性能、品质标准设计、研发、生产产品，发行人制定对方作为合同产品的独家代工生产企业，合同产品只能供应给发行人，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对方不得为第三方制造及供应合同产品，同时约定部分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并共同享有专利权益，共同承担专利申请及缴费义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双方未因共有专利技术发生纠纷。

2. 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发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鹰诺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共同拥有下表所列四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成都鹰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爬楼机	201620295067.7	2016.04.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	成都鹰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上下楼梯执行机构	201620946369.6	2016.08.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成都鹰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载物爬楼机的铲板机构	201620292161.7	2016.04.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成都鹰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电动载物爬楼机	201620292165.5	2016.04.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开发服务合同》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委托成都鹰诺开发电动爬楼机，双方按合同约定共有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约定，对共同申请的专利及其实施产品或权利范围内产品，所获得的技术收益按照如下方式分配：成都鹰诺售卖给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不需支付专利收益费；未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同意成都鹰诺不得向物流行业透露、赠送、复制、销售相关专利产品，向非物流行业宣传、赠送、复制、销售需向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报

备。如成都鹰诺与其他第三方存在技术专利授权使用费用，则需按照获得的专利技术授权使用费用的 40% 支付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反之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需向成都鹰诺支付专利技术授权使用费的 60%。如果成都鹰诺直接向第三方销售相关专利产品，需按照每件产品售价（不含税）的 5% 支付给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鹰诺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未向第三方授权使用该等专利、成都鹰诺未对外销售相关产品，双方未因共有专利技术发生纠纷。

3. 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合作开发

发行人基于经营需要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合作开发技术项目“基于机器视觉的 SCARA 机器人标定与运动规划”。

根据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研究开发基于机器视觉的 SCARA 机器人标定与运动规划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开发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相关研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完成者的权利。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开发完成，并已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进行应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不存在利用该技术申请专利及出售相关产品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成都鹰诺持有的商标专用权均已依法取得相关权利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均为原始取得，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苏州科瑞、成都鹰诺及中山科瑞已在中国大陆取得的各项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已在中国香港取得 2 项专利并处于有效状态，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所需，委托东莞市智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开发产品，按合同约定共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成都鹰诺因接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委托开发指定产品，按合同约定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共有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委托开发基于机器视觉的 SCARA 机器人标定与运动规划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因该委托开发技术申请专利。该等合作开发合同均合法有效，并对共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未因共有专利技术发生纠纷。

综上，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非专利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的财产权属清晰。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独立董事信息；
2.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履历表；
3. 查阅独立董事出具的未有担任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承诺函；
4. 对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
5.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了教育部直属高校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高校名单；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相关高校官方网站；
6. 查阅并结合相关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逐条比对核实；
7. 查阅了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的《关于王彬同志免职的通知》。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1. 相关规定

（1）《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有关文件规定精神，就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提出系列意见，其中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号）要求对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包括本单位的企业）兼职情况进行过摸底排查和纠正。其附件中明确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 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1）薛建中

经核查，除薛建中先生曾于 1983 年 8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税务局稽查员、1985 年 1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河南省唐河县审计局副局长外，薛建中先生未曾在党政机关或直属高校任职，薛建中先生不属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薛建中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有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综上，薛建中先生不属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未有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2）王彬

经核查，王彬先生曾于 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系教师、副教授，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院长。

王彬先生自 2004 年 2 月起已不再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院长职务，未有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3）李世玮

经核查，李世玮先生历任香港科技大学机械及航空航天工程系助理教

授、副教授、教授、讲座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院长。香港科技大学及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因此李世玮先生未有在党政机关及直属高校任职，不属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未有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1：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2. 现场查看生产设施并查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检测报告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拟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
4.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环保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
5. 核查并取得废弃物回收机构的资质证书、处置废弃物的相关合同；
6.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部分环保投入及费用发生凭证。

（二）关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
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
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经核查，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实地踏勘，并经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较少，生产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包材、金属边角料、废旧电池等固
体废弃物，以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等液体废弃物，以及少量废气，
不产生工业废水。

经核查，公司对主要污染物均依照规范处理，其中，废旧电池等固体废
弃物由专业公司回收，其余固体废弃物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对外出售；液体废
弃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回收；废气由专业设备处理后排放。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检测报告等资料，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表所列
示：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30,289.75t/a	28,700.07t/a	27,050.14t/a
	生产废水	废乳化液、废 机油、废矿物 油	30.43t/a	20.71t/a	20.03t/a
噪音	设备运行	噪音	≤60dB	≤60dB	≤60dB
固体废 弃物	生活固 废、生产 固废	生活垃圾、金 属边角料、金 属屑、废旧电 池	140.71t/a	126.02t/a	117.05t/a
废气	加工过程	粉尘	≤0.04t/a	≤0.04t/a	≤0.04t/a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公共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废矿物油等生产废水，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等具有处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

（2）噪音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污染主要来自设备的加工及运行。公司主要采取隔音、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排放标准。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废旧电池。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并设专人对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待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经专人负责收集后送到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4）废气处理

公司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铣床、车床、磨床、加工车间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在加工过程中的金属粉尘产生量很小，经专用设备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做到达标排放。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 14.06 万元、16.47 万元和 24.10 万元，主要用于厂区环境管理、排污及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以下数据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计数，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垃圾处置费	5.90	4.70	4.10
废弃物处置费、排污费	18.20	11.77	9.96
合计	24.10	16.47	14.06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其中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依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反馈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环评意见的函》，无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本部分主要说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

①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017 年 6 月 20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7]0066 号）。

公司说明，其将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A.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公共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生产产生的少量废乳化液、废机油、废矿物油等生产废水，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

B.噪音治理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配备减震、降噪装置，以减轻噪声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运营期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执行。

C.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废旧电池。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并设专人对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待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废旧电池，经专人负责收集后送到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D. 废气处理

本项目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铣床、车床、磨床、加工车间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在加工过程中的金属粉尘产生量很小，经专用设备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做到达标排放。

②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017年10月10日，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399号）。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基本相同，项目建设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基本相同。

（2）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募投报告测算，预计环保投入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额（万元）	具体项目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2.43	废水净化设施、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减震防噪装置及各类固废临时收集存储设施
2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18.44	废水净化设施、废气收集排放装置、

		减震防噪装置及各类固废临时收集存储设施
--	--	---------------------

5.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物的检测，结果均达标，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设项目均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①2012年8月23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2]51319号），同意发行人按申报的生产方式生产光机电一体化相关设备、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电脑硬盘驱动器产品、传感器组件、精密电子控制组件、光纤通信组件、半导体器件。

②2015年12月3日，深圳宝安分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5]680063号），同意深圳宝安分公司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光机电一体化相关设备、精密模具。

③2017年5月3日，深圳光明分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2017]200254号），同意深圳光

明分公司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光机电一体化相关设备的生产。

④2017年10月12日，深圳宏发分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2017]200672号），同意深圳宏发分公司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光机电一体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

⑤2018年3月23日，深圳龙岗分公司在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平台上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备案号：BALG201800334。

⑥2012年12月17日，成都鹰诺取得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系统研制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崇环保建（2012）162号），同意成都鹰诺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2014年3月20日，成都鹰诺取得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系统研制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试生产申请的批复》（崇环保险（2014）3号），同意成都鹰诺自动化设备及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投入试生产，期限为三个月；2014年8月15日，成都鹰诺取得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系统研制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试生产延期的批复》（崇环保险（2014）32号），同意成都鹰诺自动化设备及精密零部件生产线试生产延期，期限不超过一年；2015年12月4日，成都鹰诺取得崇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崇环保险（2015）102号），同意成都鹰诺自动化设备系统研制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投入生产。

⑦2013年1月9日，苏州科瑞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同意苏州科瑞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仪表元器件的焊接组装，和精冲模、精密性腔模和工模具、精密机械零部件的机械加工项目投入生产。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包括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其中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依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反馈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环评意见的函》，无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17 年 6 月 20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7]0066 号）。

2017 年 10 月 10 日，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399 号）。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关于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实施主体	在建/拟建项目	通过环评审批情况	相关文件	发文时间
中山科瑞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已通过	中（炬）环建表（2017）0066 号	2017.06.20
成都鹰诺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已通过	崇环建评（2017）399 号	2017.10.10
科瑞技术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无需环评	关于反馈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环评意见的函	2017.07.12
科瑞技术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无需环评	关于反馈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环评意见的函	2017.07.12

（四）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元)
1	成都鹰诺	2016.07.15	上海浦东新区 公安消防支队	办公场所与宿舍设置在同一楼层，未进行防火分隔	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处罚事由和金额，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根据科瑞技术的说明，成都鹰诺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搬离该建筑，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外籍人士就业许可证；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
3. 实地走访了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营业范围、是否存在重大经营异常等；
4. 取得了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费用的银行流水、开具的发票和记账凭证；
5.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现场，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经理进行访谈；
6. 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7.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书（申报稿）中的相关数据；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薪酬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记账凭证、薪酬管理制度；
9.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册所在地工资水平；
10.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1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1.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	1,925	1,822	1,828
劳务派遣人数	42	22	14
用工总量	1,967	1,844	1,842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	2.14%	1.19%	0.76%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76%、1.19% 和 2.1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要求。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均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技术含量较低，员工流动性较大。发行人按照法规标准，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发行人已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单位为发行人派遣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与派遣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障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约定了劳动报酬、管理费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018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五险一金”相关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除外籍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及少数员工因提供资料不完整等原因当月未缴纳外，发行人已依法为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目前，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费情况如下：

（1）科瑞技术、瑞联智造、成都鹰诺深圳分公司

员工类型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6.2%	2%
非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3%	8%
	医 疗 保 险	一档	6.2%	2%
		二档	0.6%	0.2%
		三档	0.45%	0.1%
所有员工	生育保险		0.45%	-
	工伤保险		0.39%、0.28%、0.14%	-
	失业保险		0.9%	0.5%
	住房公积金		6%、11%	6%、11%

注：科瑞技术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为0.39%，瑞联智造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为0.28%，成都鹰诺深圳分公司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为0.14%；深圳科瑞、成都鹰诺深圳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员工）缴费比例为6%，瑞联智造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员工）缴费比例为11%。

（2）苏州科瑞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3%	8%
医疗保险	3%	2%
生育保险	0.8%	-
工伤保险	0.6%	-
失业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8%	8%

（3）成都鹰诺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	--------	--------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6.5%	2%
生育保险	0.8%	-
工伤保险	0.1%	-
失业保险	0.6%	0.4%
住房公积金	6%	6%

(4) 成都鹰诺郑州分公司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8%	2%
生育保险	1%	-
工伤保险	0.4%	-
失业保险	0.7%	0.3%
住房公积金	8%	8%

(5) 中山科瑞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3%	8%
医疗保险	2%	0.5%
生育保险	0.8%	-
工伤保险	0.3%	-
失业保险	0.8%	0.2%
住房公积金	6%	6%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包括：（1）根据相关规定，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需缴纳社会保险，可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过整改已于 2017 年给外籍人员全部缴纳社

会保险；（2）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3）新员工入职后社保和公积金账户仍在原单位尚未转至发行人或入职时间不在当月社保和公积金信息采集或受理时间窗口期；（4）因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员工由于该等材料从申请递交到审批的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导致该等人员错过了当月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时限；（5）部分员工入职当月已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在当月未再重复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	2,044	1,922	1,914
境外公司员工	119	100	86
应缴人数	1,925	1,822	1,828
实缴人数	1,844	1,797	1,786
未缴人数	81	25	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及人数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籍人员	-	11	9
退休返聘	9	10	10
新入职员工	71	2	18
因提供资料不完整未缴纳	1	1	1
其他单位已缴纳	-	1	4
合计	81	25	42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	2,044	1,922	1,914
境外公司员工	119	100	86
应缴人数	1,925	1,822	1,828
实缴人数	1,835	1,796	1,778
未缴人数	90	26	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及人数构成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籍人员	12	12	11
退休返聘	8	9	7
新入职员工	70	2	25
因提供资料不完整未缴纳	-	1	3
其他公司已缴纳	-	2	4
合计	90	26	50

3.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社保已缴纳金额-单位部分	2,267.99	2,008.34	1,899.12
公积金已缴纳金额-单位部分	813.82	709.93	540.05
社保可能补缴金额-单位部分	6.04	13.52	25.52
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单位部分	1.84	0.28	0.91

可能补缴总金额-单位部分	7.88	13.80	26.43
净利润	30,945.42	27,775.69	31,859.30
可能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3%	0.05%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8%、0.05% 和 0.03%，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4. 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8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苏州科瑞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5 日，成都崇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给予成都鹰诺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2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成都鹰诺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2018 年 5 月 29 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中山科瑞未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中山科瑞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瑞联智造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瑞联智造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及实际控制人 PHUA LEE MING（潘利明）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科瑞技术补缴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对科瑞技术补缴的上述费用进行全额补偿。

（四）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小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代公司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此外，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单位、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已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引用数据，通过公开网络搜索核查了该等数据及数据来源方的官方网站；

2.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数据来源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
4. 查阅发行人就引用相关行业数据出具的专项说明。

（二）关于数据引用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1. 关于数据引用来源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	数据具体来源
1	2007年-2017年我国15-64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Wind 资讯
2	2004年-2017年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	中国工控网《2018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3	我国自动化生产线供需数量	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07/327107.html
4	2011年-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Wind 资讯
5	2017年我国智能手机产量	Wind 资讯
6	2011年-2017年全球平板手机出货量	Wind 资讯
7	2011年-2017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Wind 资讯
8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预测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出版的《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6)》
9	2011年-2017年中国动力电池总出货量	第一电动网： https://www.d1ev.com/news/shuju/49518 ；前瞻产业研究院：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80123-a354f771.html
10	我国汽车产销量、世界排名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1	2012年-2017年中国汽车销量	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2	2017年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	中国工控网《2018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13	2015 年-2017 年苹果手机和平板电脑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Wind 资讯
----	--------------------------------	---------

2. 关于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1）Wind 资讯

Wind 资讯是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在国内市场，Wind 资讯的客户包括超过 90%的中国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在国际市场，已经被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中 75%的机构是 Wind 资讯的客户。

（2）中国工控网

中国工控网由新三板挂牌企业工控网（430063）运营管理，是面向全球华人社区的工业自动化专业技术网站，是中国工业控制及自动化领域网络传媒的开创者、领导者，中国工控网每年定期发布《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3）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并运营的一家大型产业信息资讯网站，是目前全国最大和最权威的产业信息提供商之一，其数据主要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海关总署，问卷调查数据，商务部采集数据等数据库。

（4）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 1985 年根据国家对汽车行业管理的需要，经国家批准成立的科研院所，现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在国内外汽车行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综合性技术服务机构。

（5）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是日产驻北京的全资子公司，与日产汽车公司总部一起管理在华投资，一直负责日产在中国的公共关系，品牌管理和知识产权等工作。

（6）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等。

（7）第一电动网

第一电动网由北京智电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致力于成为专业的电动汽车资讯数据信息服务，拥有专业的新能源汽车的企业数据库，是中国权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信息服务平台。

（8）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产业研究院由新三板挂牌企业前瞻资讯(839599)管理运营，于 1998 年成立于北京清华园，以 10 多年来积累的海量数据和专业研究为基础，依托全国统计机构和各行业协会提供的专业数据，持续关注细分产业市场的成长和发展。

（9）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简称中汽协会（CAMM）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三）关于发行人相关荣誉、排名等依据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荣誉的颁发机构为政府部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荣誉	颁发机构
深圳市精密自动化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智能装配自动化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数据系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等数据来

源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权威、客观、充分、不存在广告性用语；发行人招股书引用数据具有真实性。

十三、《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实发行人股权结构；
2. 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核对了机构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经营范围等；
3. 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取得并查阅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4.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网站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查询；
5. 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

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为协会会员，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机构股东 18 名，其中 9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法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另外 9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相关机构股东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机构股东对资金来源及其投资决策机制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科瑞技术、GOLEDN SEEDS、赛睿尼、华苗投资、深圳鹰诺、前海贞吉、兰州海逸、惠志投资和乐志投资 9 名机构股东均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将资产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存在设立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的计划，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君联、三维同创、北京信宸、合勤同道、东莞博实、中航永邦、杭州智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投金瑞、长春融慧达已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材料。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机构股东	股东性质	基金备案情况 / 编码
1	天津君联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T0036
2	三维同创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M8947
3	北京信宸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T9203
4	合勤同道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M2315
5	东莞博实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E2353
6	中航永邦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63576

7	杭州智汇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E9608
8	中投金瑞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已备案 / S32375
9	长春融慧达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已备案 / S32489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9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或者虽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核实发行人股权结构；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
3. 对于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并查阅其合伙人协议、出资确认书及合伙人变更决定书；
4. 以问卷方式访谈了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取得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用穿透核查方式核查机构股东至其中的上市公司，并核算其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

（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上市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上市公司，但经核算其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不存在持股超过 5%的情形。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比对长期股

权投资的数据，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律师: 余平

幸黄华

附件一：天津君联穿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君联系由联想控股旗下的专业投资公司管理，由于上层股权架构较多，对普通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对于有限合伙人穿透至有限公司或自然人层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①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79817G
住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浩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股东构成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系天津君联普通合伙人，其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396.HK）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王建庆等 8 人 ¹

¹ 王建庆、欧阳浩、张楠、朱立南、杨琳、陈浩、王能光、唐婕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伙)	(有限合伙)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第四层)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能光、朱立南、陈浩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张勤等 13 人 ¹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第四层)

A.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6710512K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4
法定代表人	朱立南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股东构成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¹ 张勤、周宏斌、邵振兴、欧阳翔宇、陈瑞、王文龙、范奇晖、王俊峰、蔡大幸、刘泽辉、张林、沙重九、李家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层）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396.HK。

b.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99059J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浩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8,001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01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8日
合伙人构成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层）的合伙人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四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51541917A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2单元-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能光）
认缴出资额	42.8771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合伙人构成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家庆
	王俊峰
	陈瑞
	周宏斌
	张勤
	欧阳翔宇
	蔡大幸
	刘泽辉
	沙重九
	范奇晖
	张林
	王文龙
	邵振兴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四层）的合伙人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层）的情况参见其第四层信息。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四层）的自然人合伙人（第五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
1	李家庆	男，身份证号：610104197310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王俊峰	男，身份证号：622701197408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陈瑞	男，身份证号：140104197309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周宏斌	男，身份证号：332621197308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张勤	女，身份证号：310113197712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欧阳翔宇	男，身份证号：110105196504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蔡大幸	男，身份证号：370102197105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刘泽辉	男，身份证号：120112197410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沙重九	男，身份证号：110107196409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范奇晖	男，身份证号：330222197604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张林	男，身份证号：610113197709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王文龙	男，身份证号：432501198207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邵振兴	男，身份证号：140602197804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层）的合伙人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四层）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51541968J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2单元-6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阳浩）
认缴出资额	59.1228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合伙人构成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立南
	陈浩
	王能光
	王建庆
	欧阳浩
	杨琳
	张楠
	唐婕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四层）的合伙人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层）的基本信息参见其第四层信息。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四层）的自然人合伙人（第五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基本情况
1	朱立南	男，身份证号：44030119621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陈浩	男，身份证号：420106196605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王能光	男，身份证号：110104195803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王建庆	女，身份证号：130104195909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欧阳浩	男，身份证号：110105196704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杨琳	女，身份证号：11010819650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张楠	男，身份证号：110105197102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唐婕	女，身份证号：422324197312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层）的合伙人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层）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604628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14
法定代表人	朱立南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9日
股东构成	朱立南
	王能光
	陈浩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五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基本情况
1	朱立南	男，身份证号：44030119621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陈浩	男，身份证号：420106196605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王能光	男，身份证号：110104195803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②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457124T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李家庆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69,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合伙人构成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伟
	王一敏
	宁波盛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成鸿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刘峻铭
马艳	
程峥	

A.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北京君联前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第二层）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968161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浩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3,389.44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01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合伙人构成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君祺同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第二层）的穿透情况如下：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同第二层）	-	-
	北京君祺同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第一层）	-
		徐驰	-
		拉萨博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宏斌等6人 ¹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第一层）

¹ 周宏斌、王建庆、张勤、欧阳浩、张楠、王俊峰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立南等 22 人 ¹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同第一层）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同第一层）	-	-

B.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上海新方
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00108G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乐嘉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8 日
股东构成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层）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4418。

C.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西藏东方
企慧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96977765P
住所	拉萨市达孜县管委会办公楼

¹ 朱立南、王俊峰、蔡大幸、刘泽辉、王建庆、李家庆、王能光、沙重九、欧阳浩、杨琳、张楠、张勤、周宏斌、陈浩、陈瑞、唐婕、刘二海、欧阳翔宇、邵振兴、范奇晖、张林、王文龙

法定代表人	宁旻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技术的开发、转让、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0650314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
法定代表人	宁旻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写字楼出租；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0 日
股东构成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层）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396.HK。联想投资有限公司系联想控股

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D.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BRLG70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爽）
认缴出资额	8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人构成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第三层股东）。

E.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层）于 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52。

F.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8291165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上城区保安桥直街 13 号 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志强）
认缴出资额	39,7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合伙人构成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盛景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盛杭景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杭景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层）的穿透情况如下：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010，已摘牌）	
	北京盛景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第二层）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杭州盛杭景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公培星等 24 人 ¹

¹ 公培星、崔勇、何志春、张学松、张璋、刘霞、郑家阳、高祥彬、曹文凯、唐宏刚、李景列、王学锋、李开建、李俊清、李建义、吴建春、郭俊英、邱俊生、任海峰、张汝、王淑霞、刘晓燕、邵卫刚、何钧

	业（有限合伙）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第三层）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第三层）
	杭州盛杭景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郝辛等 38 人 ¹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第三层）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第三层）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G.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0617T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洲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6 日
股东构成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郝辛、乔迁、程永晓、耿占京、姜世雄、张明节、郝振辉、卢国振、杨睿、崔士胜、王会明、陈国贤、田文广、朱益成、吕兆德、沈建军、杨文超、何宗儒、李翠霞、周德武、司家勇、杨文橡、王丽、刘平、陈孝敏、李新光、李新喜、王晓峰、张忠义、黎秀崎、陈巍、白天文、赵飞、王亚洲、李强、郑长玲、唐奇炜、陈显忠

H.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01344843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133-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纯）
认缴出资额	134,1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合伙人构成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县瑞雅纺织有限公司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自然人郑程、无锡星蓝环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I.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5755881H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 26 号雨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 B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殷哲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
股东构成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J.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57689X4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518 号 1 幢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能光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8 日
股东构成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①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A.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K.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653M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	22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年9月30日
股东构成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非信托产品。

L. 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Q3DB3M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259号（福昌工业园）综合楼三层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志强）
认缴出资额	18,05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合伙人构成	汪迎春
	蔡明
	李翠霞
	高炯
	陆兴贵
	吴辉
	黄琼雅
	任海峰
	郝文义
	丁松林
	马少聘
	张化坤
赵昌健	

	张国
	魏向海
	王亚军
	鲁淑芸
	马鞍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常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第二层）的穿透情况如下：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松林等 17 人 ¹	-	-
	东莞常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盛粤景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戚麟等 19 人 ²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第三层）
		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第四层）	
		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第三层）	-	-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马鞍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¹ 丁松林、王亚军、汪迎春、赵昌健、张化坤、陆兴贵、魏向海、张国、蔡明、高炯、鲁淑芸、任海峰、郝文义、吴辉、黄琼雅、李翠霞、马少聘

² 戚麟、田捷才、丁楷、李燕平、章海涛、黄仁豹、吴建英、杨慧婵、孙立新、郑维彦、白天文、陈耀杰、赵福建、杨文超、张忠义、沈孝民、朱万涛、邱俊生、俞云峰

M. 宁波盛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宁波盛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5291384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都市工业园区（首南街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作强）
认缴出资额	4284.9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合伙人构成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盛世合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盛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二层）的穿透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宁波盛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宁波盛世合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盛世合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郭德玲等 22 人 ¹
			浙江昊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海盛世鸿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第四层）

¹ 郭德玲、孙拯、金志坚、胡浩亮、巨春民、李以莞、赵伟、虞云岳、沈昊昱、马玉军、王明丽、邵立君、李鹏、陈刚、冯丹峰、檀遵平、侯汝成、吴旗、李剑章、杨静、杨震波、于丽莎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
		宁海盛世鸿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N.北京天成鸿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北京天成鸿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1614207J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10号楼16层19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众志成鑫顾问有限公司（委派蒋秋虹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40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4年08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合伙人构成	沈晔
	北京众志成鑫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复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北京天成鸿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第二层）的自然人合伙人（第三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	-----	------

1	沈晔	男，身份证号：13030319831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O.自然人合伙人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自然人合伙人（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1	刘伟	女，身份证号：130902196906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刘峻铭	男，身份证号：371002198107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马艳	女，身份证号：310104198110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程峥	男，身份证号：32048319931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王一敏	女，身份证号：310104196506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③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226112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怀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A.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层）的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详细情况参见本部分之“②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之“G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

B.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层）股东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6394C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0 楼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洲
注册资本	7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2、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燃料油（不含成品油）。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层）详细情况参见“②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之“G.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部分。

④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7Q8M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3 楼 8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戴稽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股东构成	戴稽汉
	胡锴隼

其中，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基本情况
1	戴稽汉	男，身份证号：310110198506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胡锴隽	男，身份证号：31010419891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⑤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90815Y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后岗2巷9号二层202(临时经营场所期限至2018年10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志强）
认缴出资额	7,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8日
合伙人构成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53235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11层B1101A
法定代表人	彭志强
注册资本	6,114.545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7日

股东构成	唐战英
	杨青
	吕众健
	张旷
	罗华
	倪子君
	曹志勇
	刘成敏
	晏小平
	乔虹
	王晓辉
	陈勇
	李银峰
	陈志强
	白文涛
	潘小夏
	赵今巍
	王湘云
	彭志强
	朱晓星
	李敏杰
	于扬
	王俊峰
	池宇峰
	魏玲
	钱越
	李善友
	朱亮
刘昊飞	
刘燕	

	游豪
	杭州盛杭景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融慧鼎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融慧鼎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融慧鼎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融慧鼎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马鞍山融慧鼎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马鞍山融慧鼎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融慧鼎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盛杭景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层）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88780X3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保安桥直街13号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志强）
认缴出资额	44,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合伙人构成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盛景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盛杭景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杭景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杭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层）的穿透情况如下：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第三层）	-	-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第三层）	-	-
	北京盛景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第三层）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第四层）	-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第二层）	-
	杭州盛杭景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璋等 20 人 ¹	-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第三层）	-
	杭州盛杭景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秀茹等 34 人 ²	-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第三层）	-
杭州盛杭景创投资管理	朱益成等 43 人 ¹	-	

¹ 张璋、黎振宇、于洋、郭俊英、李翠霞、万翼、于昊暄、赵艳峰、张宏伟、吴智国、王茂林、伏晓洁、王香、王光军、骆方宏、胡一江、韩滨环、费大勇、姜鹏程、王晟

² 南秀茹、张阿敏、桑立爽、宋伟、姚永和、余荣岳、罗邦才、刘炽、陈显忠、杨睿、杨文椽、张文剑、朱万涛、崔志国、李仲海、闫丽红、吕兆德、何志春、胡慧、蒲长晏、程永晓、张宏、郭建经、郑中艳、冯丽、李新喜、李泽锦、郝振辉、卢国镇、沈建军、景宁涛、陶学定、韩小西、蒲彩林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同第三层）	-
--	------------	------------------------	---

⑥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515461878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6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家庆）
认缴出资额	15,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合伙人构成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层）的详细情况参见部分之“②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之“A.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层）”

B.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层）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¹ 朱益成、张建新、黄广华、林祥成、周德武、王会明、李强、赵飞、王根造、郝晓燕、张明节、田红霞、董新、陈国贤、张忠义、包图木勒、郝文义、胡松挺、沈应琴、仇文仲、赵昌建、黄会忠、王沁、黄光其、郭士强、赵天池、李新光、唐奇炜、李增元、陈孝敏、倪军、陈清霞、王炳星、姜世雄、楼苏庭、吴志义、黄立云、虞红来、李景儒、罗晓川、张振民、赵林锁、吴蕴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08734K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 239 号 2 幢 4 层 428 室
法定代表人	于强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织纺品、化妆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钟表眼镜、木制品家具、花卉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股东构成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系 A+H 股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 603157，H 股股票代码 061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津君联提供的投资人信息、《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天津君联目前的穿透情况，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间接出资人王俊峰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天津君联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附件二：北京信宸穿透情况

北京信宸的投资人穿透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北京信宸	北京信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胡方略	-	-	
		沈海鹰	-	-	
		胡子和	-	-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同第一层）	-	-	
	浙江佐力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馨超、沈颖盈、邱伟国、俞琳丽、林丹凤、俞成、杨晓敏、俞敬伟	-	-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有强	
			德清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海鹰	
			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涛	
		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第二层）	-	
		浙江金盛达控股有限公司	沈金龙	-	
			沈一鸣	-	
			张平平	-	
			德清莫干山绿友园艺有限公司	张祥林、沈小凤	
		浙江中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建明	-	
			王亮	-	
			秦美英	-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第二层）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396.HK）	-	-

北京信宸出资人的详细情况如下：

①北京信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信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342994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	刘鑫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 日		
股东构成	胡方略		
	沈海鹰		
	胡子和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A. 自然人股东

北京信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二层）的基本

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胡方略	女，身份证号：110102198410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沈海鹰	男，身份证号：33052119711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胡子和	男，身份证号：332526195409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B.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信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详细情况参见“附件一、天津君联”之“②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之“C.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层）”。

②浙江佐力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佐力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32985209XQ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德清大道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海鹰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定向募集民间资金，短期财务性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股权投资，财务顾问，对受托资产进行管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股东构成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盛达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中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佐力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

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72933201H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德清大道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海鹰
注册资本	18,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属及金属矿物制品（除贵稀金属）、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材、建筑材料、木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燃料、重油、润滑油、办公设备、商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农林的种植。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股东构成	张馨超
	沈颖盈
	邱伟国
	俞琳丽
	林丹凤
	俞成
	杨晓敏
	俞敬伟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自然人股东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张馨超	女，身份证号：330521198908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沈颖盈	女，身份证号：33052119880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邱伟国	男，身份证号：330521197205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俞琳丽	女，身份证号：330521197711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林丹凤	女，身份证号：330521197202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俞成	男，身份证号：330521199108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杨晓敏	女，身份证号：330521196212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俞敬伟	男，身份证号：330521197010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b.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89000483L
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武源街 365、367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敬浩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构成	俞有强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层）的自然人股东（第四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俞有强	男，身份证号：330521196203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c. 德清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德清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89000520T
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蓝色港湾东升街 57-67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海鹰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构成	沈海鹰

沈海鹰基本情况详见北京信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第二层）。

d. 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0998542X
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武源街 678 号 201 室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涛
注册资本	88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
股东构成	彭涛

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层）的自然人股东（第四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彭涛	男，身份证号：330105197602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B. 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佐力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065637467J
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蓝色港湾东升街 57-67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海鹰
注册资本	2,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清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层）的详细情况参见“②浙江佐力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层）”之“A.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

C. 浙江金盛达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佐力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浙江金盛达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94390812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曲园南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金龙

注册资本	5,08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农业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建材、五金交电、钢材销售，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股东构成	沈金龙
	沈一鸣
	张平平
	德清莫干山绿友园艺有限公司

a. 自然人股东

浙江金盛达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沈金龙	男，身份证号：330521196411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沈一鸣	男，身份证号：330521198904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张平平	女，身份证号：330521198208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b. 德清莫干山绿友园艺有限公司

浙江金盛达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德清莫干山绿友园艺有限公司（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56198729B
住所	德清县莫干山镇何村村下坞里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祥林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镇绿化苗、花卉种植、经销。（《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园林绿化、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景观设计、施工。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
股东构成	张祥林
	沈小凤

德清莫干山绿友园艺有限公司（第三层）的自然人股东（第四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张祥林	男，身份证号：330521195905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沈小凤	女，身份证号：330521196003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D. 浙江中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佐力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浙江中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5681965959
住所	长兴县雉城镇长安路 271-8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亮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及放射性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专营产品）、五金交电、耐火材料、煤炭（无储存）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秦美英
	常建明
	王亮

浙江中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秦美英	女，身份证号：330522196006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常建明	男，身份证号：320106195407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王亮	男，身份证号：342901198002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③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层）详细情况参见“附件一、天津君联”之“②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之“C.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信宸与科瑞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附件三：东莞博实穿透情况

东莞博实的投资人穿透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东莞博实	殷博	-	-	-
	官木喜	-	-	-
	刘凯	-	-	-
	罗永莉	-	-	-
	潘巨波	-	-	-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	-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698)	-	-	-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鑫国国际有限公司	Readysu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HIANG, TUNG-CHUN (蒋东濬)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第一层)	-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第一层)	-	-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桦	-	-
		冯清华	-	-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黄锡光	-	-
黄锡全		-	-	

①自然人合伙人

东莞博实自然人合伙人（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	----	------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殷博	女，身份证号：412727197802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官木喜	男，身份证号：442525196807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刘凯	男，身份证号：330106196910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罗永莉	女，身份证号：230231196208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潘巨波	男，身份证号：320223196404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②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层）于 2012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698。

③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35246T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头角保税区 20 栋、5 栋
法定代表人	柯慧敏
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沙头角保税区 20 栋、5 栋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鑫国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鑫国国际有限公司由 Readysu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为 NO.255444。

Readysu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由 CHIANG, TUNG-CHUN（蒋东濬）先生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为 1662606。

CHIANG, TUNG-CHUN（蒋东濬），男，护照号 30578****，中国台湾籍。

④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2717M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 21A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冯清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刘桦
	冯清华

A.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刘桦	女，身份证号：510202197304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冯清华	男，身份证号：440301197110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⑤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999493K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3 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清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7日
股东构成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参见东莞博实第一层合伙人信息。

B.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参见东莞博实第一层合伙人信息。

⑥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7947F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广仁大楼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锡光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3 日
股东构成	黄锡光
	黄锡全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黄锡光	男，身份证号：44030119660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黄锡全	男，身份证号：442527196809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对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博实与科瑞技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附件四：中航永邦穿透情况

中航永邦的投资人穿透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企业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中航永邦	汪义才	-	-	
	田长莉	-	-	
	陈国荣	-	-	
	袁俊	-	-	
	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协中	-
			深圳市深友联合资讯有限公司	杨凤英
				邓伟新
				翟希祯
			深圳市友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第一层）
			深圳市汇富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庞静
				蔡陇陇
			深圳市现代国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宋新民
	蒋鸣琴			
	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潘勇	-
			深圳市汇富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第二层)	-
			深圳市中金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红霞
				蔡幼霞
			深圳市博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谷雅蓉
	徐伟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陆克平	
陈丽芬				

			李晓波 ¹
--	--	--	------------------

①自然人合伙人

自然人合伙人（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汪义才	男，身份证号：510228197310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田长莉	女，身份证号：360102197204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陈国荣	男，身份证号：440781198211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袁俊	女，身份证号：450304198511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②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7298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3011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新民
注册资本	1,789.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物业租赁及管理；广告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7 日
股东构成	深圳市现代国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富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协中
	深圳市深友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¹李晓波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惠志投资出资人李晓波系重名，非同一自然人。

	深圳市友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A.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陈协中	男，身份证号：440301196402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B. 深圳市现代国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深圳市现代国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84884R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3011 号友谊商业大厦 B 座 11 楼 1102 房
法定代表人	宋新民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不含培训、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6 日
股东构成	宋新民
	蒋鸣琴

深圳市现代国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宋新民	男，身份证号：440301195612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蒋鸣琴	女，身份证号：440301195707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C.深圳市汇富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深圳市汇富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89896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3011 号友谊商业大厦 B 座 11 楼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庞静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庞静
	蔡陇陇

深圳市汇富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庞静	女，身份证号：44030119641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蔡陇陇	女，身份证号：630104194207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D.深圳市深友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深圳市深友联合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DD52J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友谊商业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	翟希祯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9日
股东构成	翟希祯
	杨凤英
	邓伟新

深圳市深友联合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翟希祯	男，身份证号：372524198112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杨凤英	女，身份证号：440301197001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邓伟新	男，身份证号：440301196801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E. 深圳市友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深圳市友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188307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3011 号友谊商业大厦 B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翟希祯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教育文化产业投资、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文体展览组织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文体产品开发及代理。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1 日
股东构成	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参见中航永邦第一层股东信息。

③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49889XF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勇
认缴出资额	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2日
合伙人构成	深圳市汇富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潘勇
	深圳市中金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自然人合伙人

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自然人合伙人（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潘勇	男，身份证号：510103196904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B.深圳市汇富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深圳市汇富

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参见中航永邦第二层合伙人信息。

C. 深圳市中金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合伙人深圳市中金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8833X6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海燕大厦 607
法定代表人	蔡幼霞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王红霞
	蔡幼霞

深圳市中金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王红霞	女，身份证号：372524196611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蔡幼霞	女，身份证号：630104195308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D. 深圳市博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层）的的合伙人深圳市博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73456U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商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务策划及国内贸易；公共及商务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实业投资、兴办各类实体（具体项目需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未经批准的专营专控商品及项目）；提供公共政策咨询、公共事务咨询、社会事务咨询、社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文化艺术培训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股东构成	徐伟
	谷雅蓉

深圳市博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徐伟	男，身份证号：320303195805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谷雅蓉	女，身份证号：513101196008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④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250344877K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克平
注册资本	195,387.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

	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17日
股东构成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7409499T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陆克平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软件的开发、销售；呢绒、毛纱、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股东构成	陆克平
	陈丽芬
	李晓波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	----	------

1	陆克平	男，身份证号：320219194411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陈丽芬	女，身份证号：320219195907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李晓波	男，身份证号：320219197107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对股东的访谈记录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永邦与科瑞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

附件五：中投金瑞穿透情况

中投金瑞的投资人穿透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中投金瑞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金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莉、孙薇、刘春光、孙景营、范松林	-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第一层）	-	-	
		长春市创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美英	-	
			长春市科技投资公司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吉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赵庆华等 36 名自然人 ¹		
			王兴禹	-	
			宋荫凯	-	
			周景发	-	
			长春建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路桥运通集团有限公司	黄扬	
陈发明					
温益民					

¹ 赵庆华、于洪义、石炎君、曲晓峰、邵会利、郭铁枫、师忠伟、周长春、王雅琴、孙丽颖、张玉迁、邹万有、陈国山、刘彦春、孙树青、李双有、李焜、赵岩、卢明华、曹广平、杨晓东、崔树声、杨智、苏金亭、李志龙、于江明、孙维波、褚平、魏青林、赵起超、王维桂、李永辉、黄彦君、刘奎、李松、凌洪杰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908.HK）	-
--	----------------	--------------	--------------------------------------	---

①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93398578E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B106 室（租期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景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财务顾问，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创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金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参见中投金瑞第一层股东。

B.长春金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长春金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96068598
----------	--------------------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B121 室（租期至 2018-12-6）
法定代表人	孙景营
注册资本	29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股东构成	孙景营
	董莉
	孙薇
	刘春光
	范松林

长春金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层）的自然人股东（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董莉	女，身份证号：22010419730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孙薇	女，身份证号：632123197610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刘春光	男，身份证号：340302196603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孙景营	男，身份证号：110102196506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范松林	男，身份证号：2101031965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C. 长春市创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长春市创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5940755E
----------	--------------------

住所	朝阳区同志街 6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科委
注册资本	5,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长春市科技投资公司
	郑美英

长春市创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长春市科技投资公司（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243899663N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130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科委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投资评估合作信息咨询；经销钢材、汽车（除小汽车）、汽车摩托车配件、建材、水泥、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9 日
股东构成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长春吉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吉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25792G
--------	--------------------

住所	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工业制造园区长白公路 7.5 公里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吊装运输，木制品，木构件，钢结构件制作，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需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房屋租赁；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租赁；工程咨询；建筑设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7 日
股东构成	赵庆华
	于洪义
	石炎君
	曲晓峰
	邵会利
	郭铁枫
	师忠伟
	周长春
	王雅琴
	孙丽颖
	张玉迁
	邹万有
	陈国山
	刘彦春
	孙树青
李双有	
李烨	

	赵岩
	卢明华
	曹广平
	杨晓东
	崔树声
	杨智
	苏金亭
	李志龙
	于江明
	孙维波
	褚平
	魏青林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赵起超
	王维桂
	李永辉
	黄彦君
	刘奎
	李松
	凌洪杰

A.自然人股东

长春吉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赵庆华	女，身份证号：220104195304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于洪义	男，身份证号：22010419571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石炎君	男，身份证号：220103195603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曲晓峰	男，身份证号：220103195901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邵会利	男，身份证号：220104196304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郭铁枫	男，身份证号：220102196103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师忠伟	男，身份证号：220103195603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周长春	男，身份证号：220103195605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王雅琴	女，身份证号：220104196401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孙丽颖	女，身份证号：220102196312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张玉迁	男，身份证号：22012219631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邹万有	男，身份证号：220381196401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陈国山	男，身份证号：220281196203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刘彦春	男，身份证号：22900519491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	孙树青	男，身份证号：22010319570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	李双有	男，身份证号：220104195306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7	李焯	男，身份证号：22010319820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8	赵岩	女，身份证号：220104197307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	卢明华	女，身份证号：220104195605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	曹广平	男，身份证号：220104196708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	杨晓东	男，身份证号：22018119760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2	崔树声	男，身份证号：220381197506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3	杨智	男，身份证号：220104196110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4	苏金亭	男，身份证号：220105195604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5	李志龙	男，身份证号：220103195508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6	于江明	男，身份证号：22010419620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7	孙维波	男，身份证号：220104197210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8	褚平	男，身份证号：22010419720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9	魏青林	男，身份证号：220105195208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0	赵起超	男，身份证号：220104195805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	王维桂	男，身份证号：231026196902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	李永辉	男，身份证号：220303196509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	黄彦君	女，身份证号：22010419630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4	刘奎	男，身份证号：220302196304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5	李松	男，身份证号：22011119781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6	凌洪杰	男，身份证号：22010219510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B.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吉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层）的股东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信用代码	912201017484088826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338号21世纪国际商务总部A座23-24层
法定代表人	王永君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建材、装饰材料研发、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建筑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5日
股东构成	王兴禹

	宋荫凯
	周景发
	长春建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运通集团有限公司

a. 长春建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长春建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18699E
住所	绿园区普阳街4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君
注册资本	49,922.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负责经营长春建工集团总公司及集团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6日
股东构成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 厦门路桥运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层）的股东厦门路桥运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5796B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777号603室
法定代表人	温益民
注册资本	8,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沥青、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五金交电、汽车（不含小轿车）及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纸制品、纺织原料、纺织品；3、园林绿化；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桥梁及隧道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4、汽车、工程机械租赁；5、制作、销售、安装交通安全设施；6、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3日
股东构成	陈发明
	温益民
	黄扬

③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76523A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16层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长生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5日
股东构成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层）的股东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股东构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908.HK。

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对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投金瑞与科瑞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在科瑞技术任职。